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市场具有技术、资质、市场等多重壁垒，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以及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竞争，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尚未占据优势，而国内部分优秀企业也在不断成长，如果本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是典型的以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所以，有效的减少人才流失风险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9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能力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公司能够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本公司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五）重大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72.86%、2015年81.51%、2016年1-7月76.22%，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北京天融信（北京天融信包括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天融信网络安全与天融信软件为天融信科技股份持股100%的企业），北京天融信的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65.58%、2015年66.50%、2016年1-7月61.19%，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已着手开发新客户。但是在短时期内，如果第一大客户终止和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软件产品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抵扣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取消，或增值税返还款项审批进度延迟，将

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7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0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8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第四节公司财务.....	93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4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6
十四、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相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附件	166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盟信息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盟有限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天津安盟	指	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豪节能	指	北京地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塞纳装饰	指	湖南塞纳装饰有限公司
国信办	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CCID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股东会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长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城证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616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专业释义		
UTM	指	英文“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的缩写，即统一威胁管理
VPN	指	英文“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
Web	指	Web 被译作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防病毒	指	通过计算机病毒特征发现并及时清除病毒，防止对计算机和网络的破坏
虚拟化	指	指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是一个为了简化管理、优化资源的解决方案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指IT和软件、互联网相关的各种资源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云计算的关键特征是资源以服务的方式进行提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ecurityUnion I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闫春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4131 室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62979380
传真:	010-62979390
网站:	http://www.anmit.com
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78590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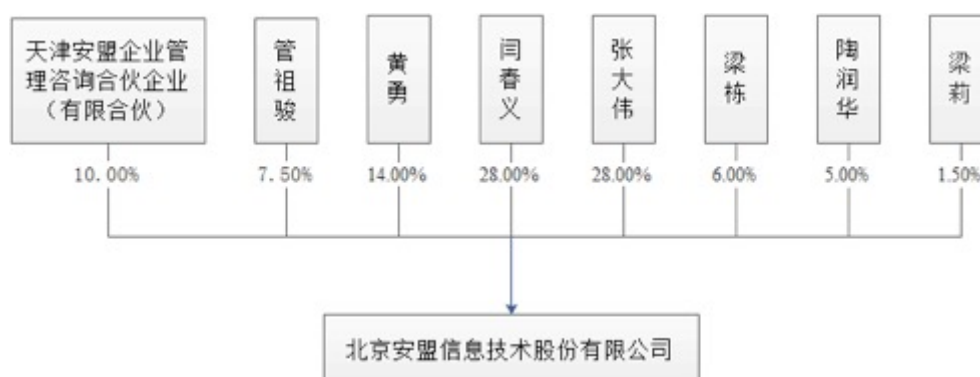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流通股份数 量(股)
1	闫春义	发起人股东、董 事长、总经理	1,400,000	28.00	否	0
2	张大伟	发起人股东、董 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00,000	28.00	否	0
3	黄勇	发起人股东、	700,000	14.00	否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监事会主席				
4	天津安盟	发起人股东	500,000	10.00	否	0
5	管祖骏	发起人股东、董事	375,000	7.50	否	0
6	梁栋	发起人股东、董事	300,000	6.00	否	0
7	陶润华	发起人股东	250,000	5.00	否	0
8	梁莉	发起人股东	75,000	1.5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闫春义	1,400,000	28.00	自然人	无

2	张大伟	1,400,000	28.00	自然人	无
3	黄勇	700,000	14.00	自然人	无
4	天津安盟	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无
5	管祖骏	375,000	7.50	自然人	无
6	梁栋	300,000	6.00	自然人	无
7	陶润华	250,000	5.00	自然人	无
8	梁莉	75,000	1.5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

1、闫春义

闫春义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大伟

张大伟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黄勇

黄勇简介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4、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1K2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中心 303 室-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春义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安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认缴	实缴		
1	闫春义	400.00	--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大伟	400.00	--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勇	200.00	--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100.00	-

天津安盟为公司股东专门成立的持股平台，截至目前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管祖骏

管祖骏简介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梁栋

梁栋简介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7、陶润华

陶润华，女，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任职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任职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西安市电信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陕西远方传媒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主管；2013年3月至

2015年9月，待业；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陕西闰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

8、梁莉

梁莉，女，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山东波导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贝因美济南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闫春义先生、张大伟先生。

闫春义，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6年4月，总参谋部服兵役；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豪润达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网都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塞纳装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大伟，男，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网都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北京安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理由

（1）认定依据

①《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认定理由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闫春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 万股股份，并通过天津安盟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2%；张大伟先生直接持有

公司 140 万股股份，并通过天津安盟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2%。闫春义、张大伟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4%，且闫春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大伟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均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事宜。

2016 年 9 月 6 日，闫春义、张大伟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安盟有限期间各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并承诺未来三年内各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承诺如对安盟信息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无法保持一致时，以闫春义意见为准。

综上，并结合二人在有限公司时期历次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春义先生和张大伟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

闫春义先生与张大伟先为本公司的创始人，共同控股及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权、决策权和管理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地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义参股的企业
3	湖南塞纳装饰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室内维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涂装；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室内墙板	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义参股的企业

		安装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天津安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6552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 年 3 月 14 日，闫春义、黄勇、张大伟、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签署《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经评估后投资到安盟有限。

2005 年 3 月 14 日，闫春义、黄勇、张大伟、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签署《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财产分割协议》，就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202 万元达成如下分割协议：吴蔚洲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人民币 32 万元；罗来根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人民币 32 万元；张凌云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人民币 32 万元；张大伟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人民币 32 万元；闫春义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人民币 42 万元；黄勇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人民币 32 万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闫春义、黄勇、张大伟、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出具《知识产权证明》，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系上述各方共同研制和开发，属非专利技术，其中涉及到的财力、物力、技术能力由上述各方共同承担，所形成的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归上述各方共同拥有，与其他任何机构、个人无关，所形成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由上述各方共同承担，上述各方愿意将此成果投资到安盟有限使用，允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生产、销售。

2005 年 3 月 14 日，闫春义、黄勇、张大伟、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为非专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价值 202 万元，由闫春义、黄勇、张大伟、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共同研制和开发，产权归六人共有，并同意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安盟有限。

2005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仲评字[2005]0316P-M 号”《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张大伟、闫春义、黄勇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非专利技术“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2 万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闫春义、黄勇、张大伟、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签署《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闫春义非专利技术出资 40 万元、罗来根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张凌云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吴蔚洲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张大伟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黄勇非专利技术出资 32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闫春义、罗来根、张凌云、吴蔚洲、张大伟、黄勇用于的非专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非专利技术出资应在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 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 11 月 23 日废止）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应当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的最后项下注明作为非货币出资的技术成果的价值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是否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对注明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待该项高新技术成

果转移至企业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申请，删去《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未办财产转移手续”字样。”安盟有限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出资适用该办法。

2005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805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春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小营（北京市海发建材交易市场中心二区105号），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200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闫春义	400,000.00	--	20.00	非专利技术
2	张大伟	320,000.00	--	16.00	非专利技术
3	黄勇	320,000.00	--	16.00	非专利技术
4	吴蔚洲	320,000.00	--	16.00	非专利技术
5	罗来根	320,000.00	--	16.00	非专利技术
6	张凌云	320,000.00	--	16.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

“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的研发骨干为张大伟、黄勇、罗来根和吴蔚洲，张凌云后期加入辅助开发并和闫春义负责市场调研和开发，上述人员来自于不同的工作单位，均曾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任职，处于共同的兴趣爱好，六人拟组建创业团队。创业团队经搜集、研讨信息安全行业的国家政策和市场信息后，预测安全隔离系统技术随着国家电子政务的推广发展前景广阔。研发骨干成员参阅大量的安全隔离系统技术资料后，决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工作实践经验，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安全隔离系统技术的研发，期间经过关键技术的论证、软件

的不断调试及检测等几项核心环节，最终完成了该项高新技术成果的研发工作。因此，创业团队于对安盟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并非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2、2005 年 3 月，非货币资产出资到位

2005 年 3 月 29 日，转让方闫春义、张大伟、黄勇、吴蔚洲、罗来根、张凌云分别与受让方安盟有限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其在安盟有限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转让给安盟有限。

2005 年 3 月 30 日，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仲变验字[2005]0330S-Z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以非专利技术“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出资的 202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记入公司注册资本，2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财产已转移至安盟有限。

2005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05023）。根据该营业执照，安盟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闫春义	400,000.00	400,000.00	20.00	非专利技术
2	张大伟	320,000.00	320,000.00	16.00	非专利技术
3	黄勇	320,000.00	320,000.00	16.00	非专利技术
4	吴蔚洲	320,000.00	320,000.00	16.00	非专利技术
5	罗来根	320,000.00	320,000.00	16.00	非专利技术
6	张凌云	320,000.00	320,000.00	16.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华御网间安全隔离系统技术”出资，且非专利技术出

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虽然不符合当时实施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的相关规定，但是符合北京市地方性政府规章《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的规定，公司依据该规章规定办理了出资程序、履行了出资义务。非专利技术办理了产权转移证明并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故股东的出资真实、合规。

3、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8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凌云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非专利技术 8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来根，将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蔚洲，将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勇，将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大伟，将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闫春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28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闫春义、罗来根、吴蔚洲、黄勇、张大伟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吴蔚洲、张大伟、罗来根为董事，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8 日，出让方张凌云与受让方闫春义、罗来根、吴蔚洲、黄勇、张大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凌云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非专利技术 8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来根，将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蔚洲，将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勇，将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大伟，将持有的非专利技术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闫春义。

2005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05023）。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闫春义	460,000.00	460,000.00	23.00	非专利技术
2	张大伟	380,000.00	380,000.00	19.00	非专利技术
3	黄勇	380,000.00	380,000.00	19.00	非专利技术
4	吴蔚洲	380,000.00	380,000.00	19.00	非专利技术

5	罗来根	400,000.00	400,000.00	2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016年6月1日，张凌云先生出具了《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据此确认：张凌云先生持有的股权以无偿的方式转让，股权变动所涉事宜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故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4、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5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安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闫春义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张大伟货币出资300万元，股东黄勇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同意公司新的章程。

2015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50234）。

2015年9月11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5）第B3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安盟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闫春义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张大伟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股东黄勇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春义	460,000.00	45.50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0		货币
2	张大伟	380,000.00	28.17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0		货币
3	黄勇	380,000.00	19.83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货币
4	罗来根	400,000.00	3.33	非专利技术
5	吴蔚洲	380,000.00	3.17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	--------	----

5、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安盟有限设立时全部以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北京市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是与当时有效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存在规范竞合的问题。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第 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宣布《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度安盟有限拟挂牌新三板，鉴于公司设立时上位法与下位法存在规范竞合并且所依据的下位法已被废止，为规避相应法律风险，安盟有限决定进行减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安盟有限于《北京晨报》上登载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减字[2015]-1562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安盟有限已减少闫春义、张大伟、黄勇、吴蔚洲、罗来根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安盟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来根、吴蔚洲退出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股东闫春义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46 万元，股东罗来根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40 万元，股东吴蔚洲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8 万元，股东张大伟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8 万元，股东黄勇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闫春义、张大伟、黄勇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安盟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公告期满，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安盟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785905）。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春义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大伟	3,000,000.00	30.00	货币
3	黄勇	2,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安盟有限减资完成后，所涉该非专利技术的出资人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安盟有限所有，各出资人不再主张该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故该非专利技术的减资不影响安盟有限使用该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2016 年 6 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报告期安盟有限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无法在短期内归还完所有借款，经股东商议，决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冲减股东的欠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安盟有限在《京华时报》上登载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6 月 15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盟有限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安盟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股东闫春义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大伟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勇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5 日，安盟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公告期满，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安盟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785905）。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力合验字[2016]第 16A3238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安盟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减少闫春义出资 250 万元、张大伟出资 150 万元、黄勇减少出资 100 万元，安盟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春义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大伟	1,500,000.00	30.00	货币
3	黄勇	1,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7、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闫春义将其持有的 1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管祖骏 37.5 万元、转让给梁栋 30 万元、转让给陶润华 25 万元、转让给梁莉 7.5 万、转让给天津安盟 10 万元；同意股东张大伟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安盟；同意股东黄勇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安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5 日，闫春义分别与管祖骏、梁栋、陶润华、梁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春义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7.5%股权以 57.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祖骏；闫春义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6%股权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栋；闫春义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5%股权以 3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润华；闫春义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1.5%股权以 11.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莉。同日，闫春义、张大伟、黄勇分别与天津安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春义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2%股权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安盟，张大伟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2%股权以 1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安盟，黄勇将其持有的安盟有限 6%股权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安盟。

201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78590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春义	1,400,000.00	28.00	货币
2	张大伟	1,400,000.00	28.00	货币
3	黄勇	700,000.00	14.00	货币

4	天津安盟	500,000.00	10.00	货币
5	管祖骏	375,000.00	7.50	货币
6	梁栋	300,000.00	6.00	货币
7	陶润华	250,000.00	5.00	货币
8	梁莉	75,000.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依据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安盟有限账面净资产金额为7,878,716.26元，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5,000,000.00元，经计算每股净资产约为1.58元。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参照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经平等友好协商后，最终成交价定为每股净资产1.53元，该股权转让定价未明显低于每股账面净资产，并且公司依法缴纳了代扣代缴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15.9万元。股权受让方的款项于2015年7月22日前已全部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1日，公司申请的名称“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审批通过，名称预核文号为“（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36355 号”。

2016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第 00761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8,378,033.46 元。

2016年8月2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资评报字[2016]第 000513 号《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7.80 万元，评估值为 861.37 万元。

2016年9月6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8,378,033.46 元，按照 1: 0.596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3,378,033.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6 年 9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3,378,033.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33785905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春义，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4131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春义	1,40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大伟	1,400,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3	黄勇	7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安盟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管祖骏	375,000	7.50	净资产折股

6	梁栋	3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7	陶润华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梁莉	75,00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闫春义、张大伟、管祖骏、梁栋、张冬波组成，其中闫春义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闫春义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大伟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管祖骏，女，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国药集团 Pharm2B 网站，任程序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毕益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网管、电话销售员；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销售员；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栋，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任科长；200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联总部，任高级主管；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无锡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冬波，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比特联创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英晔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金色语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兼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由黄勇、李连伟、王世平组成，其中黄勇、李连伟为股东代表监事，王世平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勇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黄勇，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北京安畅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员；200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董事、研发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李连伟，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精仪达盛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香港百特电子北京办事处，任销售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兴华科仪北京分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兼监事。

王世平，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西安银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兼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闫春义、副总经理张大伟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吕忠允组成。

闫春义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大伟简介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忠允，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钰海同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大嘉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9.82	2,025.48	551.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7.80	1,646.63	32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7.80	1,646.63	324.32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62
资产负债率(%)	20.20	18.70	41.17
流动比率（倍）	4.91	5.33	2.39
速动比率（倍）	4.5	5.12	2.2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60	1,474.46	1,303.59
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毛利率（%）	60.48	61.31	6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3.82	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3.82	6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	6.78	9.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10.93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4.77	-902.12	-3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0.9	-0.19

注：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负责人：李庆星

项目组成员：蔡升伦、李艳、范海燕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杨依见、高倩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258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海臣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6655 3366

传真：010-66553 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专注于政府、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的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是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先行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35,921.64 元、14,744,553.29 元和 7,586,006.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依据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0066-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产品类别与代码》，公司主要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	边界安全	边界隔离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边界访问控制	防火墙
		入侵防范	入侵防御系统
		内容安全	信息内容过滤与控制
2	安全管理与支持	综合审计	安全审计
3	数据安全	数据保护	数据泄露防护

1、边界安全产品

公司的边界安全产品主要为边界隔离、边界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及内容安全四类。

（1）边界隔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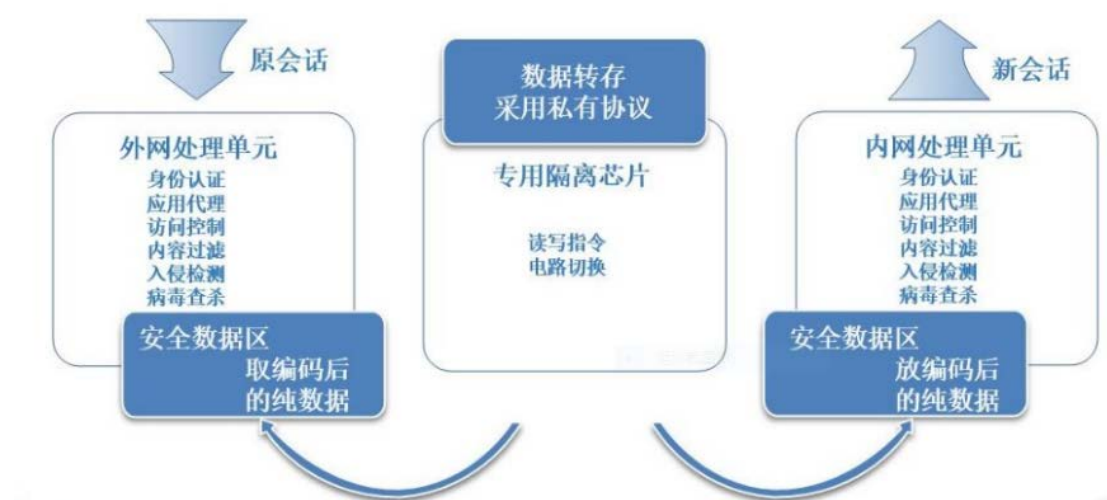
公司边界隔离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以下简称“华御网闸”）和安盟华御安全光隔离与信息传输系统（以下简称“华

御单向网闸”），其中“华御网闸”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

①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华御网闸由内、外网处理单元和安全数据交换单元组成。安全数据交换单元在内外网主机间按照指定的周期进行安全数据摆渡。从而在保证内外网隔离的情况下，实现可靠、高效的安全数据交换，而所有这些复杂的操作均由隔离系统自动完成，用户只需依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适合的安全策略即可实现内外网络进行安全数据通信，在保障用户信息系统安全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客户应用的方便性。

华御网闸以其独有的“摆渡+代理”为技术核心，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理念，采用 2+1 系统架构（内网安全主机、外网安全主机、专用物理隔离芯片）并使用专有隔离芯片和高效的流处理芯片，通过专用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高效率的安全数据交换。其主要技术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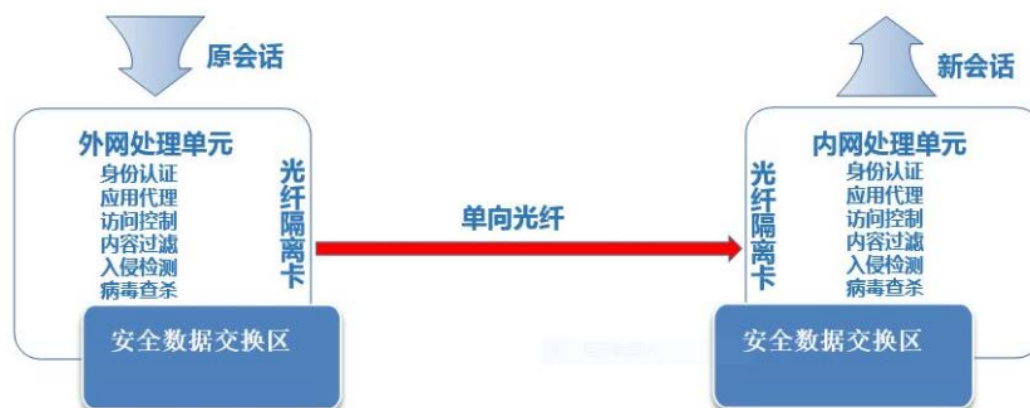
公司华御网闸产品系列不断的更新换代，保持技术上的持续优势。目前华御网闸产品分为两个系列：百兆系列、千兆系列，应用于不同的网络环境，以满足不同的业务需求。面对复杂云计算应用协议处理和海量大数据存储传输需求，公司下一代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将提供万兆以及超万兆数据处理能力。

②安盟华御安全光隔离与信息传输系统

华御单向网闸的主要功能特点就是在保证两个网络隔离的情况下，做指定的单向数据安全传输。华御单向网闸由内、外网处理单元和单向传输单元组成。单

向传输单元在内、外网主机间按照指定的周期进行安全数据的摆渡。华御单向网闸采用独特的冗余数据算法，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数据的传输完整性。

华御单向网闸利用了光传输单向性的物理特点，从物理层保证只有单向的数据流向，反向没有任何的数据反馈。其主要技术原理如下图所示：



（2）边界访问控制产品

公司边界访问控制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安盟华御 Web 应用防护系统（以下简称“SU WAF”）和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防护系统，其中“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

①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

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基于 FPGA 技术专业设计的硬件平台，专业定制的安全操作系统 SUOS 为核心。高度集成了防火墙、宽带管理、防决绝服务网关、多媒体通信安全、认证授权、内容安全控制、多种方式安全接入、高可用性、高洁高效的配置界面等众多安全功能及管理功能，提供高度安全、可信和健壮的安全解决方案。

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采用包过滤工作机制，支持基于 IP 地址/MAC 地址/协议/端口的转发、限制、过滤功能、支持报文合法性检查、自定义协议、IP/MAC 绑定探测、网络层/传输层抗攻击以及专用抗 DOS、DDOS 攻击引擎提供全面的内外网连接实时监控能力。产品采用特有的快速效验技术显著的改善了状态检测的处理速度，有效的解决了安全性与高性能之间的矛盾。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了 GA/T1177-2014《信息安

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并将国际通用说法“下一代防火墙”正式更名为“第二代防火墙”，这是国内首部公共安全行业的下一代防火墙标准。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时代的到来，公司抓住历史机遇遵守下一代防火墙的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安盟华御下一代应用防护系统的研发、测试，帮助国内各行业用户选择满足自身业务安全需求的第二代防火墙。

②安盟华御 Web 应用防护系统

SU WAF 是公司基于多年在应用安全理论与应急相应实践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一款应用级防护系统。在提供 Web 应用实时深度防御的同时，实现 Web 应用加速与防止敏感数据泄露的功能，为 Web 应用提供全方位的防护解决方案。SU WAF 产品致力于解决应用及业务逻辑层面的安全问题，可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电信、能源等各个领域。

SU WAF 采用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速攻击特征检测引擎，支持千万级别的并发连接，四十万级别的每秒新建 HTTP 连接，可轻松应对电信级的 Web 应用处理。公司首创的“攻击混淆解码引擎”针对 Web 攻击的各种编码、特征变换进行迅速、准确的解码处理，防止被绕过再次攻击，防御 OWASP TOP 10 攻击，解决 ODAY 攻击，有效的应对新型攻击。SU WAF 支持拦截、阻断、检测等防御手段，采用的多检测引擎并发处理流量数据。

③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防护系统

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防护系统由控制中心（C 端）与防护终端（T 端）组成。控制中心（C 端）在系统中承担着管理、控制的角色，它具备参数设置、策略管理、权限分配、安全防护、日志审计、异常报警（短信、邮件、日志）等功能，既可以为防护终端提供以上服务功能，又可以单独作为高级防护设备使用。防护终端（T 端）在系统中的角色是具体防护措施的执行者，其依据控制中心下发的策略执行具体的防护行为，并记录日志信息。

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防护系统作为工业专用的安全防护系统，从设计初就考虑到了工业现场网络所面临的众多风险。从体系上考虑，集成众多安全手段，有针对性的对工控网络所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防护。该系统由控制中心为防护终端分配策略，防护终端进行具体的风险防护；防护终端将自身状态信息以及业务

通信状态上报给控制终端。控制终端的预警中心会实时反映当前所有防护终端的状态以及风险、告警信息。

（3）入侵防范产品

公司的入侵防范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安盟华御入侵防御系统（以下简称“SU-IPS”）。SU-IPS 是对防火墙的有效补充，实时检测网络流量，监控各种网络行为，对违反安全策略的流量及时报警和防护，实现从事前警告、事中防护到事后取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SU-IPS 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满足高性能的要求，提供强大的分析和处理能力，保证正常网络通信的质量；提供针对各类攻击的实时检测和防御功能，同时具备丰富的访问控制能力，在任何未授权活动开始前发现攻击，避免或减缓攻击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准确识别各种网络流量，降低漏报和误报率，避免影响正常的业务通讯；全面、精细的流量控制功能，确保企业关键业务持续稳定运转；具备丰富的高可用性，提供 BYPASS（硬件、软件）和 HA 等可靠性保障措施；可扩展的多链路 IPS 防护能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安全投资；提供灵活的部署方式，支持在线模式和旁路模式的部署，第一时间把攻击阻断在网络之外，也支持旁路模式部署，用于攻击检测，适合不同客户需求；支持分级部署、集中管理，满足不同规模网络的使用和管理需求。

（4）内容安全产品

公司的内容安全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利剑数据交换与管控系统。利剑数据交换与管控系统由管控设备和管理控制台两个部分组成。管控设备是一台专有的硬件设备，分别连接于内外网络，并在确保网络独立的前提下实现适度的数据交换；管理控制台是用户与管控设备进行交互的接口，用户可通过管理控制台完成对管控设备的各种管理工作。管理控制台是一套软件，可在单独的 PC 上运行，也可运行于网络管理工作站。

利剑数据与管控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在网络间交换数据时，保证网络的安全性。不同网络之间交换数据时，该产品可主动交换，自身不提供任何网络服务。在隔离网络间安全可控的交换数据为目的。以主动发起会话抓取和推送文件、数据库、邮件、自定义数据等信息为主要交换方式，彻底屏蔽因自

身服务漏洞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交换的数据在抓取时判断其是否合规，对其进行安全性管控，以防止非法信息和非合规信息被交换。

2、安全管理与支持产品

公司的安全管理与支持产品主要为综合审计类，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以下简称“华御堡垒机”）和安盟华御网络行为管理系统两种安全审计产品。

①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

华御堡垒机是提供远程运维管理所需要的集中身份认证、集中访问授权、集中访问管理、集中操作审计以及简化操作和管理的单点登录等功能的一款信息安全产品。华御堡垒机通过保护单位内部网络设备及服务器资源的访问安全性，使得单位内部网络管理更加合理化和专业化。该产品具备强大的输入输出审计功能，不仅能够详细记录用户操作的每一条指令，而且能够将所有的输出信息全部记录下来；具备审计回放功能，能够模拟用户的在线操作过程，丰富和完善了对网络的审计功能。该产品能够在自身记录审计信息的同时在外部某台计算机上做储备备份，极大增强了审计信息的安全性，保证审计人员有据可查。

②安盟华御网络行为管理系统

华御网络行为管理系统是公司专门针对上网行为而设计开发的网络行为分析和管理工作，帮助管理者全面了解员工上网情况和网络使用情况，提高网络使用效率和员工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避免上网行为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作为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行为分析管理系统，集成先进的软硬件体系构架，配以先进的行为分析引擎、灵活多样的管理控制策略，实时分析网络活动，并生成丰富的统计报表。该产品能够满足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金融电信、石油能源、学校教育行业等各种 Internet 互联网使用单位的网络行为监控需求。

3、数据安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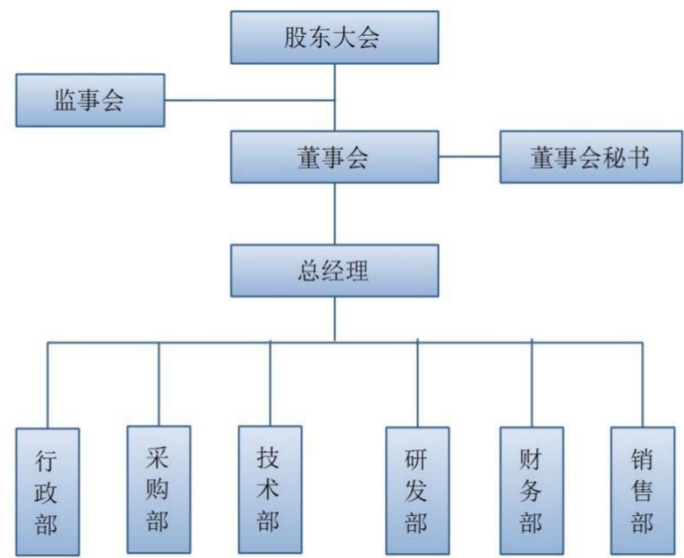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数据安全产品主要为数据保护类，主要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止数据泄露的安盟华御敏感数据保护与隔离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在数据层、驱动层保护敏感数据；智能识别数据态（格式化数据和非格式化数据）的敏感数据，

并自动加密、隔离；在业务态将敏感数据再还原为原始的明文数据进行展示，但对客户的业务系统不产生影响。该产品保证了大量敏感数据的安全性，主要应用于对个人信息以及业务数据很敏感的单位，在政府机构、涉密单位以及金融机构等部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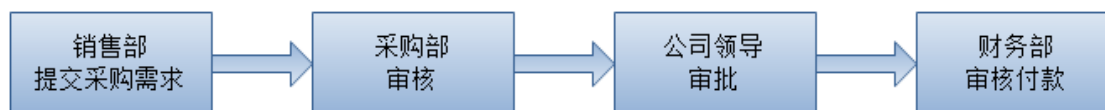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敦促执行；负责组织和安排召开公司内外各类会议；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起草与审核；负责公司的印章、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的外部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要求和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报批、执行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需求；掌握采购渠道及其市场变化情况，确保材料质量符合公司质量管理要求，保证生产销售供应。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技术资料的编写；公司对外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对客户网络的巡检；对客户网络咨询的解答；对产品的应用场合进行鉴别，编写产品及服务的解决方案；协助研发部门进行实际应用测试以及新技术验证；解决公司其它所有非研发类技术问题。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测试；原有产品的迭代更新；各型产品的定型、检验；验证新技术；研发环境的安全；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对单据凭证进行审核、统计工作，并编制记账凭证、会计报表；负责监督公司费用开支合理性；建立公司内部成本核算体系，并进行核算及控制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等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公司税务处理工作；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关政府机构的协调和沟通工作；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统计、保管工作。
销售部	掌握市场动向、收集市场信息；确定销售目标及客户需求信息，制定销售计划，并完成销售任务；及时跟踪市场反馈，策划组织实施各项销售工作；负责与客户的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催促合同回款，并负责处理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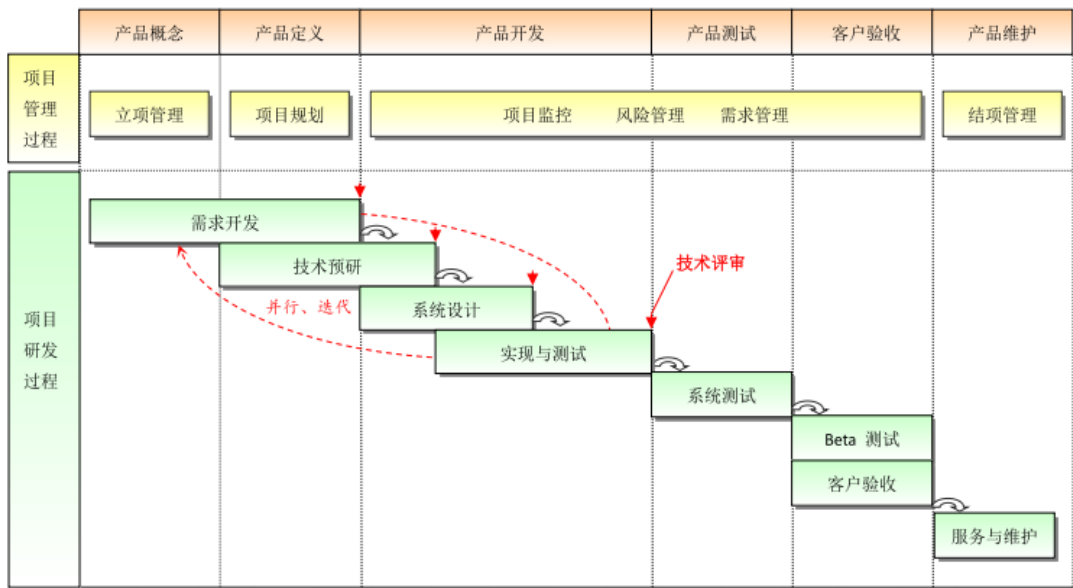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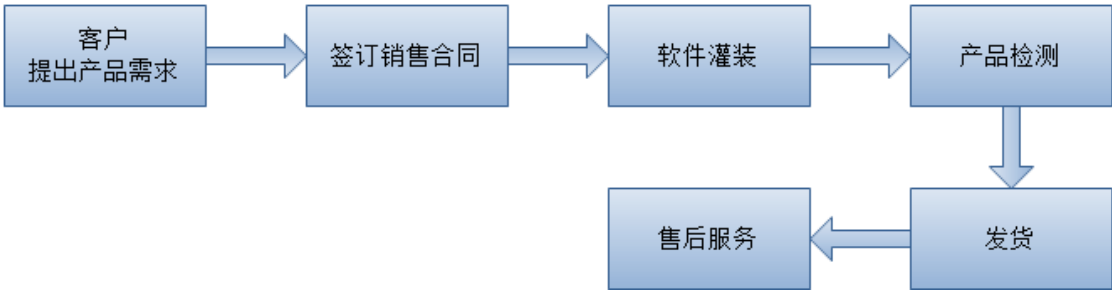


销售人员依据客户需求提交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审核无误之后提交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财务部审核确认金额无误后付款。公司在供应商的筛选方面较为集中，主要是因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价格和较高的市场信誉。公司保持原材料采购来源的稳定性，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存货短缺成本和管理费用，加快资金周转的速度，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安全产品。

2、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图



3、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图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产品加工方式，公司客户联系销售人员后提出产品需求，销售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产品买卖合同，销售经理负责合同的审核，技术部施工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标准进行软件灌装，技术部质检人员产品检测合格之后交由销售人员负责发货，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交由技术部人员负责。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对新技术的跟踪、研究、开发，并在

主营业务产品中充分应用，以此保持公司技术上面的持续优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和水平
1	隔离网络间的信息交换技术	包括单向传输，双向交换，其特点是保证网络隔离的情况下做可控的信息交换，本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主要是业务功能模块全，安全控制粒度细。
2	工业应用防护技术	包括各种工业现场协议，保护工业 4.0，互联网+、物联网等业务模式的生产安全，该技术优势主要是基于多年来对于工业隔离网络中网络协议分析的技术积累而做的工业传输协议分析，漏洞挖掘，以白名单+黑名单的机制实现工业生产网络的安全。
3	网络安全产品的国产化技术	目前公司操作系统采用自研的 SUOS 安全操作系统，已完成几款网安产品的龙芯国产化应用，正在进行自主网安产品的国产申威处理器平台应用改造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直接组织、领导、参与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59%。公司目前拥有的 17 项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稳中有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1,358,909.86	1,813,341.18	1,693,609.18
营业收入	7,586,006.60	14,744,553.29	13,035,921.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1%	12.30%	12.99%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	----	-----	-----	----	--------	------

1	安盟华御	安盟有限	15544092	9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存储装置	2015.12.07-2025.12.06
---	------	------	----------	---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2008SRBJ3550	安盟有限	2006.07.01	原始取得
2	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 V1.0	2014SR025920	安盟有限	2013.05.08	原始取得
3	利剑数据交换与管控系统 V1.0	2014SR034038	安盟有限	2013.07.18	原始取得
4	安盟华御敏感数据保护与隔离系统 V1.0	2014SR058230	安盟有限	2014.05.08	原始取得
5	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2016SR131258	安盟有限	2016.03.10	原始取得
6	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 V1.0	2016SR131646	安盟有限	2016.03.24	原始取得
7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单项导入系统 V1.0	2016SR131867	安盟有限	2016.03.24	原始取得
8	安盟华御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系统 V1.0	2016SR238499	安盟有限	2015.02.20	原始取得
9	安盟华御网络安全评估系统 V1.0	2016SR238502	安盟有限	2015.07.24	原始取得
10	SUOS 多核多线程并行安全操作系统 V1.0	2016SR238506	安盟有限	2015.04.17	原始取得
11	安盟华御数据库审计系统 V1.0	2016SR238514	安盟有限	2016.04.09	原始取得
12	安盟华御工业 4.0 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6SR238574	安盟有限	2015.08.14	原始取得
13	安盟华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6SR238576	安盟有限	2015.03.13	原始取得
14	安盟华御云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6SR238851	安盟有限	2016.03.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5	安盟华御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1.0	2016SR238856	安盟有限	2015.05.01	原始取得
16	安盟华御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V1.0	2016SR238859	安盟有限	2015.10.23	原始取得
17	安盟华御数据库应用防护系统 V1.0	2016SR238868	安盟有限	2016.07.02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予以保护。

3、域名

公司网站首页网址：www.anmit.com，网站域名：anmit.com，网站备案/许可证编号：京 ICP 备 14050102 号-1。

4、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	授权单位	授予日期/有效期
1	2016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隔离网闸最佳产品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6 年 9 月
2	2016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能源工控安全最佳解决方案	中国计算机报社	2016 年 9 月

5、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且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4C03483	华御安全隔离与文件交换系统 SU-GAP3000 V1.0	2014.06.26-2017.06.25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	软件企业认定	京	--	2008.10.07	北京市科学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部门
	证书	R-2008-0617			术委员会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298	华御安全光隔离与信息传输系统 SU-FGAP3000 V1.0 单向导入（三级）	2015.07.17-2017.07.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4583	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 SU-FW3000 V1.0 防火墙（三级）	2015.09.18-2017.09.1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299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SU-GAP3000 V1.0 网闸（三级）	2015.07.17-2017.07.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900	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 SU-NSA3000V1.0 身份鉴别（网络）	2016.06.17-2018.06.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京 DGY-2014-2 331	安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14.05.30-2019.05.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京 DGY-2013-6 938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3.12.20-2018.12.1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京 DGY-2014-2 340	安盟利剑数据交换与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4.05.30-2019.05.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727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6.06.06-2019.06.05	国家密码管理局

注：2015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了软件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因此，公司 2015 年 2 月以后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企业规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经营以来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许可，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未出现年度审核未通过的情形。公司各项资质、许可均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167,210.86	145,384.30	21,826.56	13.05
2	办公家具	87,007.54	46,766.67	40,240.87	46.25
合计		254,218.40	192,150.97	62,067.43	24.42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主要办公场所及各地办事处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m²)	期限	租金	备注
1	安盟有限	先锋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开发区开拓路 7 号 先锋大厦 IV 段 1 门 3 层 (4131 室)	285.00	2016.05.25- 2017.12.31	3.8 元/m²/天	办公场所
2	安盟有限	先锋置业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开发区开拓路 7 号 先锋大厦 1 幢 4142 室	128.57	2016.08.15- 2017.12.31	3.8 元/m²/天	办公场所
3	安盟有限	姚满喜	西安市兰蒂斯城 5-2202 室	78.00	2016.07.01- 2017.06.30	1,600 元/月	西安办事处
4	安盟有限	陈玉良	成都市青羊区西货 站路 312 号清水路 苑 25 栋 1 单元 1103 号	86.00	2015.12.08- 2016.12.08	15,600 元/年	成都办事处
5	安盟有限	吕国建	长春市宽城区一匡 街钻石新都 B7 栋 2 单元 104 室	--	2016.07.01- 2017.06.30	1,900 元/月	长春办事处

6	安盟有限	湖南省商务厅大院后勤服务中心	长沙市五一大道 93 号 3-319	31.17	2016.08.01-2017.07.31	1,220 元/月	长沙办事处
7	安盟有限	李保平	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富邦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	2016.07.01-2017.07.01	24,000 元/年	呼和浩特办事处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9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3	44.83
31-35 岁	11	37.93
36-40 岁	4	13.79
40 岁以上	1	3.45
合计	29	100.00

（1）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10.35
研发与技术人员	12	41.38
市场营销人员	9	31.03
其他人员	5	17.24
合计	29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类别员工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1	3.45
本科	11	37.93
专科	17	58.62

合计	29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大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冬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君雷，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北京人和创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Linux研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Linux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Linux研发工程师。

刘智飞，男，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张大伟	1,400,000	200,000	32.00
黄勇	700,000	100,000	16.00
合计	2,400,000		48.00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9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外地员工因在所在地缴纳社保而自愿放弃在北京缴纳社保并签订书面放弃承诺；公司现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股份公司补缴，或者对股份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股份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全部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违法行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7316Q20148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网

络信息安全咨询服务及网络信息安全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实施及运维，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编制完成了《质量手册》，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在产品研发、采购、销售流程等各个环节均参与产品质量控制。为推进公司质量工作的有效开展，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满足法规和顾客要求，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直接负责产品质量管理。

（八）公司环保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保函[2008]373 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物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公司亦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违法或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1、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安盟信息是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商和服务商，专注于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取得销售收入 13,035,921.64 元、14,744,553.29 元和 7,586,006.60 元，以上收入均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5,669,119.66	74.73	10,355,333.25	70.23	9,016,841.92	69.17
软件			1,538,461.58	10.43	2,051,282.16	15.74
技术服务	1,916,886.94	25.27	2,850,758.46	19.33	1,967,797.56	15.10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7%、70.23%、74.73%。技术服务占比较少但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商业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	2,909,098.11	38.35	4,938,809.87	33.50	4,487,484.52	34.42
定制开发产品及服务	4,676,908.49	61.65	9,805,743.42	66.50	8,548,437.12	65.58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生产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以及为战略客户提供定制加工及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定制开发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8%、66.50%、61.65%。

4、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5,913,292.14	77.95	12,196,694.48	82.72	9,345,452.22	71.69
东北	3,793.00	0.05	219,693.84	1.49	-	-
华东	672,120.18	8.86	601,577.77	4.08	1,321,842.45	10.14
华南	97,859.49	1.29	595,679.95	4.04	54,750.87	0.42
华中	37,930.03	0.50	347,971.46	2.36	550,115.89	4.22
西南	224,545.80	2.96	673,826.09	4.57	667,439.19	5.12
西北	636,465.95	8.39	109,109.69	0.74	1,096,321.01	8.41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华北地区为公司业务的核心区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9%、82.72%、77.95%，占比较高。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的安全产品为网闸、防火墙、堡垒机等，其主要的终端客户群体为

政府、医院、大型工厂、金融机构等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的单位用户。

2、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16 年 1-7 月			
1	北京天融信	4,641,694.81	61.19
2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3	6.76
3	北京正奇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297,435.90	3.92
4	北京大德天朝科技有限公司	179,487.18	2.37
5	北京耐特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427.35	1.98
	合计	5,781,865.77	76.22
2015 年度			
1	北京天融信	9,805,743.42	66.50
2	联迪恒星（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15,384.56	6.89
3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26,495.75	3.57
4	西秀区财政局	369,658.12	2.51
5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00,854.72	2.04
	合计	12,018,136.57	81.51
2014 年度			
1	北京天融信	8,548,437.12	65.58
2	北京中盛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0,598.29	2.23
3	贵州宏志数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6,410.25	1.97
4	北京长缨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05,128.21	1.57
5	武汉四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6,837.61	1.51
	合计	9,497,411.48	72.86

备注：其中北京天融信包括：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72.86%、2015 年 81.51%、2016 年 1-7 月 76.22%，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北京天融信，其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65.58%、2015 年 66.50%、2016 年 1-7 月 61.19%，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已着手开发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模式：公司与天融信签订信息安全产品年度框架合同，以订单的形式提供具体的安全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天融信的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相应型号的硬件平台并进行软件灌装，软件灌装完毕经技术检测合格后直接销售给天融信，天融信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上述收入在公司收入明细下的安全产品中进行统计核算；天融信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公司为其定制开发的产品，并且由公司提供功能模块升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天融信提供的安全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毛利的金额按照比例提成，计入技术服务收入；对于公司与天融信偶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公司直接与天融信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按照对方的要求组织研发、测试和销售。

销售具体内容：公司向天融信销售主要安全产品为网闸及部分软件产品，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检定、升级、维护等技术服务。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公司与天融信之间的交易全部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公司与天融信安全产品的交易一般是天融信预付 30% 货款，待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并开具发票；对于技术服务费收入，正常规定是按照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天融信根据销售情况提供销售明细，安盟信息按照提成比例计算提成；对于报告期内偶发性的软件产品收入，均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收入并收取货款、开具发票。

产品定价依据：公司产品定价除考虑产品所采购的硬件型号、人工成本、技术先进性、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等因素外，还考虑市场开发和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的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到公司与硬件平台供应商约定的采购成本可逐年适当幅度下调，基于行业的惯例，为了保持与天融信的持久合作关系，双方年度框架合同约定：天融信采购满 12 个月后，公司给予天融信现行采购价至少 5% 的优惠，主要料件市场价格下调时，合同产品同步做相应的价格下调。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网闸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与天融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对方网闸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双方合作至今不存在任何产品质量纠纷或货款纠纷，在可预见的未来，双方会长期继续合作。短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对天融信的重大依赖，公司对此已作出重大客户集中风险提示。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硬件平台、光纤模块、存储卡等，公司所需原材料近年来价格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 1-7 月				
1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2,062,435.90	68.86
2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件平台	578,085.47	19.30
3	北京光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纤模块	162,581.18	5.43
4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143,760.69	4.80
5	北京华腾德厚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墙	41,880.35	1.40
合计			2,988,743.59	99.79
2015 年				
1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4,153,059.82	68.09
2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853,418.82	13.99
3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件平台	527,837.60	8.65
4	北京光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纤模块	304,452.93	4.99
5	北京华腾德厚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墙	110,256.42	1.81
合计			5,949,025.59	97.54
2014 年				
1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1,875,282.06	40.33
2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件平台	1,540,307.68	33.13
3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680,341.89	14.63
4	北京光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纤模块	386,393.18	8.31
5	北京鑫三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防火墙	106,837.61	2.30
合计			4,589,162.42	98.7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稳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98.70%、2015 年 97.54%、2016 年 1-7 月 99.79%。公司的原材料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但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入侵防御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交换与管控系统软件	2,400,000.00	2014.05.27	履行完毕
2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	2013.09.05	履行完毕
3	贵州宏志数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300,000.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4	联迪恒星（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1,188,0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盛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340,0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6	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华御应用防护系统	432,50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7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	2015.01.23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352,00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9	北京天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敏感数据保护与隔离系统	1,800,000.00	2015.7.3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	2016.01.05	正在履行

11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300,000.00	2016.05.12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具体以每批采购数量确定）	2013.04.16	正在履行
2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726,500.00	2014.01.02	履行完毕
3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具体以每批采购数量确定）	2014.01.11	履行完毕
4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具体以每批采购数量确定）	2014.03.11	正在履行
5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具体以每批采购数量确定）	2015.01.15	履行完毕
6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1,232,000.00	2015.07.24	履行完毕
7	北京诚控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平台	框架协议（具体以每批采购数量确定）	2016.05.18	正在履行

注：安盟有限与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若合同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则签订后续补充协议。安盟有限与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若合同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则签订后续补充协议。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存在两种具体的商业模式，分别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和定制开发销售模式。自主品牌销售主要指公司自己研发、生产并销售商标为“安盟华御”的安全产品；定制开发主要指公司依据客户要求研发、生产并销售的贴有对方商标标志的定制化产品以及提供相关的软件开发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及信息安全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研发由研发部门负责，其研发的源动力来源于客户需求驱动及新技术驱动。客户需求驱动来自于营销部收集的客户需求；新技术驱动来自于对信息安全技术的观察、理解和预测。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硬件平台、光纤模块、存储卡等，由于信息安全产品对硬件的要求较为具体和严格，所以公司根据其具体需求对产品和设备进行选型，明确各项要求，然后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及相关物流程序。外购硬件平台作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硬件载体，是为了方便客户部署和应用安全产品，使客户无需另外准备软件运行环境。由于硬件平台、光纤模块及存储卡的生产厂家众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公司可以随时以市场价格购买相同质量的产品，且由于型号一旦选定，一定时期内不会做较大改变，故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组织生产、供货。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购硬件平台、光纤模块及存储卡等原材料后自行生产的模式。公司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平台中，并做调试和检测，检测通过生产过程结束，作为产成品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信息系统集成商，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通常采取登门拜访、电话询问、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老客户与部分新客户在有产品需求时有时也会主动与公司业务人员联系，达成购销意向后一般会签订购销合同，明确产品规格、数量、单价及时间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组织采购、生产和发货，并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定制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天融信，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贴有客户品牌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终端客户与系统集成商及天融信等定制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终端客户	152,378.65	2.01	945,619.69	6.41	408,211.02	3.13
系统集成商	2,791,933.14	36.80	3,993,190.18	27.08	4,079,273.50	31.29
天融信	4,641,694.81	61.19	9,805,743.42	66.50	8,548,437.12	65.58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多个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国信办、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国家版权局等。此外，信息安全行业还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该法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 11 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配套法律法规预留了空间。
2	2014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而制定，规定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	2013 年	工信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4 号）	定义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概念，明确在个人信息处理的收集、加工、转移、删除四个环节中信息主体、管理者、获得者和第三方测评机构的角色与职责，为行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了行为准则。
4	2012 年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 号）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设》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就全国各级单位及部门建设电子政务网的相关规定、方法等有关工作要求进行说明。
5	2012 年	国信办、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①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负责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市场准入、市场秩序、网络资源、网络信息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互联网安全监督，维护互联网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防范和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制度。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用户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及具备安全防范措施。
6	2011 年	中央办公厅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网络保密管理的	对涉密网络的防护要求、管理要求、互联互通要求等进行说明和规定。

			规定》	
7	201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明确规定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2010 年	工信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和通信行业标准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9	2010 年	公安部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公信安 [2010]1175 号）	为了深入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内容。
10	2010 年	公安部、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公通字 [2010]70 号）	为全面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中央企业的信息安全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央企业的信息化发展，要求中央企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如下：一、高度重视，切实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纳入企业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二、明确职责，建立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三、全面梳理企业信息网络和系统，认真做好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四、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工作，完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五、加强检查和考核，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达到等级保护要求。
11	2009 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明确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对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12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 [2008]2071）	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7]第5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时，应提交该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文档。主要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证》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检测评估报告》，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以及相应的安

				全等级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3	2007 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2007]43 号）	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与管理关系。对各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定级的政策要求。各使用单位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同步建设符合该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14	2006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 号）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和销售，被指定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给《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并予以公布。
15	2006 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	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16	2004 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明确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和基本内容，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职责分工，并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和实施计划。
17	1999 年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3 号令）	商用密码技术属于国家秘密。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
18	1997 年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行业的主要技术与产品

（1）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技术

信息安全行业主要系为各类用户通过公共和专用网络传递、存储、处理各种语音、传真、数据、视讯等信息时的信息保密和安全提供服务的行业，即确保通信系统和信息网络中各类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可靠性。

从技术角度来看，信息安全是对信息与信息系统固有属性的攻击与保护的过

程。它围绕着信息系统、信息自身及信息利用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可控性这七个核心安全属性，具体反映在物理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信息内容对抗等五个层面上。具体如下：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涉及属性
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技术	物理安全技术	主要包括防范电磁泄漏的加扰处理、电磁屏蔽技术；防范随机性故障的容错、容灾、冗余备份、生存性技术和防范信号插入的信息验证等技术。	保密性、可用性、完整性
	运行安全技术	主要包括支持系统评估的风险评估体系、安全测评体系，支持访问控制的漏洞扫描、安全协议，防火墙、物理隔离系统、访问控制技术、防恶意代码技术，支持入侵检测的入侵检测及预警系统、安全审计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的反制系统、容侵技术、审计与追踪技术、取证技术、动态隔离技术，用于网络攻击的 Phishing、Botnet、DDoS、木马等技术。	真实性、可控性、可用性
信息自身的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技术	主要包括防范信息泄露的对称与非对称密码技术及其硬化技术、VPN 等技术，防范信息伪造的认证、鉴别、PKI 等技术，防范信息篡改的完整性验证技术，防范信息抵赖的数字签名技术，防范信息破坏的秘密共享技术。	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内
	内容安全技术	主要包括用于对信息的理解与分析的文本识别、图像识别、流媒体识别、群发邮件识别技术，用于对信息过滤的面向内容的过滤技术、面向 URL 的过滤技术、面向 DNS 的过滤技术等。	保密性、真实性、可控性、可用性
信息利用的安全技术	信息对抗技术	主要包括发现信息的数据挖掘技术，保护信息的隐写技术、水印技术，对特定协议理解的网络协议逆向分析技术，对于数字化的语音、视频进行理解和锁定的技术	保密性、完整性

（2）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产品

在上述安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信息安全的需求，信息安全领域涌现了种类繁多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产品名称	用途说明
防火墙	防火墙也称防护墙，它是一种位于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的网络安全系统。一项信息安全的防护系统，依照特定的规则，允许或是限制传输的数据通过。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又名“网闸”、“物理隔离网闸”，用以实现不同安全级别网络之间的安全隔离，并提供适度可控的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系统。
入侵检测产品	入侵检测，即对入侵行为的发觉。他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从中发现网络或系统中是否有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入侵检测是防火墙的合理补充，被认为是防火墙

	之后的第二道安全阀门。
入侵防御产品	作为一种在线部署的产品，其设计目标旨在准确监测网络异常流量，自动对各类攻击性的流量，尤其是应用层的威胁进行实时阻断，而不是在监测到恶意流量的同时或之后才发出告警。
统一威胁管理	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的功能。
虚拟专用网	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通常要求采用具有加密功能的路由器或防火墙，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终端安全管理	针对网络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而提出的一套综合解决方案，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对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防病毒产品	通过计算机病毒特征发现并及时清除病毒，防止对计算机和网络的破坏。
抗拒绝服务产品	拒绝服务攻击是指通过控制 Internet 上广泛分布的“僵尸”计算机，对路由交换设备、DNS 服务系统、Web 应用系统等关键设施发送海量流量或畸形网络包，造成被攻击对象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攻击。抗拒绝服务系统能够及时发现正常流量中各种类型的攻击流量，针对攻击类型迅速对攻击流量进行拦截，保证正常流量的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	保护 WEB 应用系统，缓解来自 Internet 的各类安全威胁，如 SQL 注入、XSS、跨站伪造（CSRF）、Cookie 篡改以及应用层 DDoS 等，降低网页篡改及网页挂马等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充分保障 WEB 应用的高可用性和业务的连续性。同时，针对 WEB 服务器侧响应的出错信息、恶意内容及不合规内容进行在线清洗，避免敏感信息泄露，确保网站的公信力。
漏洞扫描与管理	针对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远程或本地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漏洞隐患，并提供专业防护建议，同时提供对漏洞的生命周期管理。
上网行为管理	实现对互联网访问行为的全面管理。在 P2P 流量管理、防止内网泄密、防范法规风险、互联网访问行为记录、上网安全等多个方面提供最有效的解决方案。
安全审计产品	能够对网络或系统进行动态实时监控，可通过寻找入侵和违规行为，记录网络或系统上发生的一切，为用户提供取证手段。网络或系统安全审计不但能够监视和控制来自外部的入侵，还能够监视来自内部人员的违规和破坏行动，它是评判一个系统是否安全的重要尺度。
安全管理平台	以资产为核心，以安全事件管理为关键流程，采用安全域划分的思想，建立一套实时的资产风险模型，协助管理员进行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理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电子签证机构	数字签证机构和公钥基础架构产品，数字签证机构作为通信的第三方，为各种服务提供可信任的认证服务。数字签证机构向用户发行电子签证证书，为用户提供成员身份验证和密钥管理功能。公钥基础架构将成为所有应用的计算基础结构的核心部件。
安全服务	包括安全管理咨询、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性测试、安全规划、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培训、安全托管等专业安全服务。

4、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信息安全产品本质上是一种软件产品，但以软件、硬件一体化为主要存在形态，软件为技术人员自主开发，一般无传统意义上的上游，而硬件大部分是从第三方采购，厂商只需要嵌入核心软件后即可形成最终的信息安全产品。其中硬件平台、光纤模块、存储卡等构成信息安全产品的上游行业，目前国内从事上述原材料生产的厂商数量较多，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货质量和价格相对稳定，采购方可以随时以市场价格购买，同时供应商也能够保证信息安全厂商可以随时采购到此类产品。

信息安全行业下游以各类型行业客户为主，主要包括以政府、教育、电信、金融、能源、军工、媒体、医疗等为代表的各类部门或行业用户。下游用户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使其加大信息安全投入。我国目前信息安全行业客户结构主要由政府及大中型企业构成。一方面这是由于我国目前信息安全市场仍主要由企业级信息安全组成，另一方面，受政策推动及客户投入能力影响，信息安全投资的重点客户仍是政府及大中型企业，但随着家庭及中小企业对信息安全认识的逐步提升，这一客户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变，行业的下游用户也将进一步扩大。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知识密集型行业，只有掌握了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具备持续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物理安全技术、运行安全技术、数据安全、内容安全技术、信息对抗技术等主流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都需要投入很大的研发力量。目前国内的信息安全技术门槛较高且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人才稀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核心技术并储备足够的人才。

（2）资质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特殊性和敏感性，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为了保证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或许可来规范市

场，所以行业内企业从事各项经营活动时均需取得对应的资质或认证，如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等，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是经营业务的基本前提，且上述资质和许可的要求较高，需要的时间也较长，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取资质进入市场。

（3）客户粘性壁垒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各类行业用户为主，且多数属于金融、政府、军工等对信息安全保密性要求较高的敏感性用户，该类用户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而且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升级优化过程中，客户对现有供应商的技术路径依赖也较强，基于安全保密和更换成本的考虑，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信息安全已经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焦点之一，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及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推进，将带动政府、军工等重点行业客户的信息安全需求，推进各领域的安全建设进程，从而带来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

2) 信息安全市场需求增大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及发展以及信息安全中的突发性的、造成较大范围影响的不良事件的发生，社会上各行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需求增加，促使各行业客户加大信息安全的投入。虽然目前信息安全产品应用较多的为政府、金融、军工等保密性要求较高的客户，但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信息安全市场将逐渐向企业单位、制造业等传统行业延伸。

（2）不利因素

1)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基础薄弱

我国对信息安全行业的认识起步较晚，行业中的大部分厂商都处在发展阶段，产业链不够完善，且行业内的精英人才匮乏，我国高等教育中的信息安全专业在 1995 年刚刚建立，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毕业生不到 1 万人，人才储备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产业链的不完整及人才的匮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发展不规范

由于国内信息安全行业起步较晚，行业中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低水平竞争，主流产品的市场竞争仍以低价为主要手段，劣质产品和仿冒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市场和产业发展，对国产品牌的形象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3) 国内信息安全厂商资金匮乏

信息安全行业本身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但是其发展需要在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但国内安全厂商基本上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只能集中投向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成熟产品，导致对前沿性技术研发和投入不足。资金缺乏导致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不能有效实现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使企业在与国外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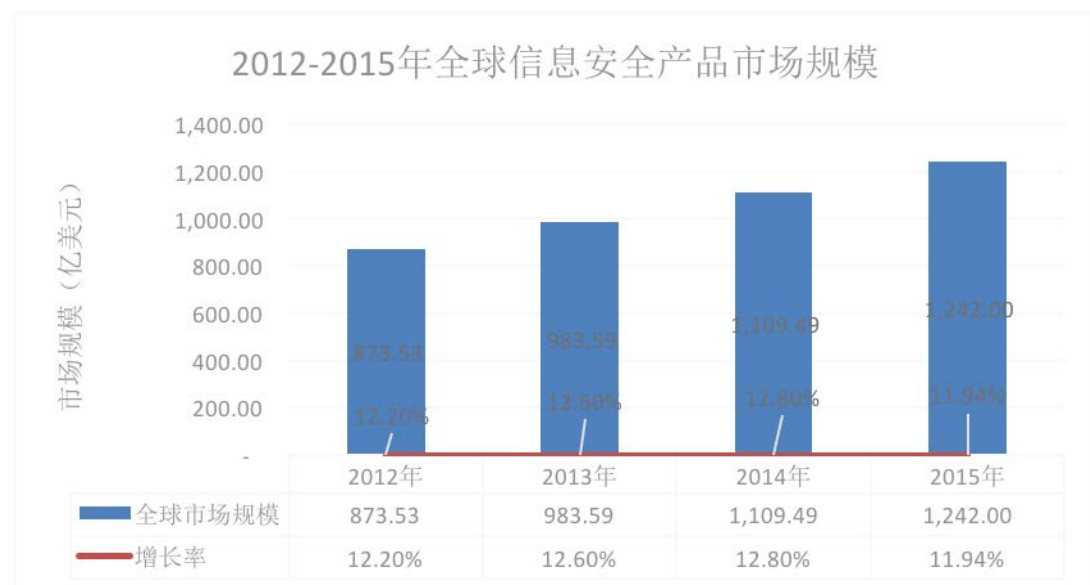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1）整体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产品结构

随着全球信息化的发展以及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信息化已经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已经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信息安全市场的规模也迅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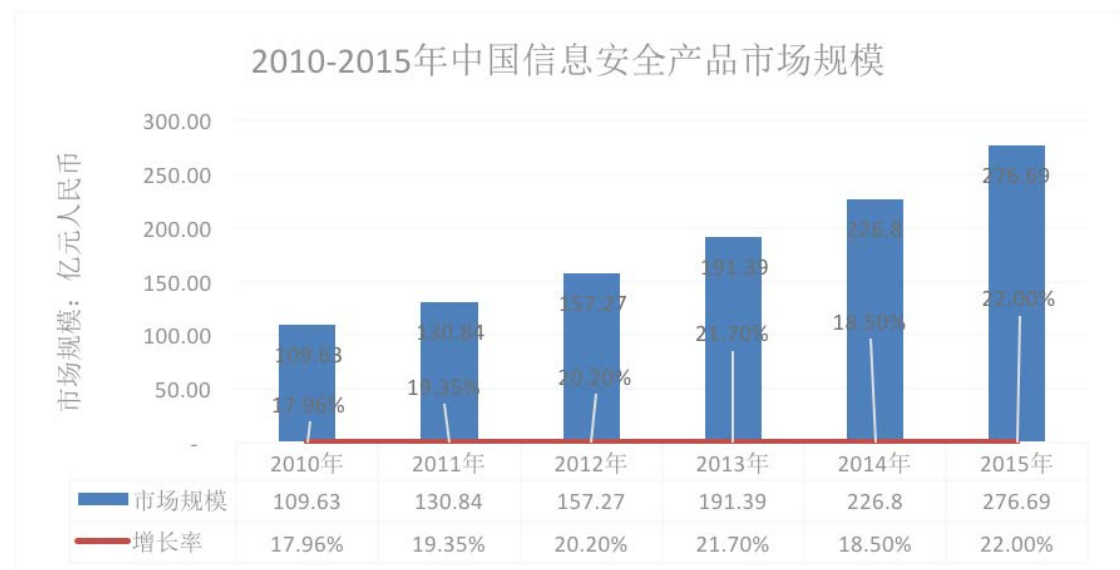
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近年来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242 亿美元，年增长率 11.94%，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CID 历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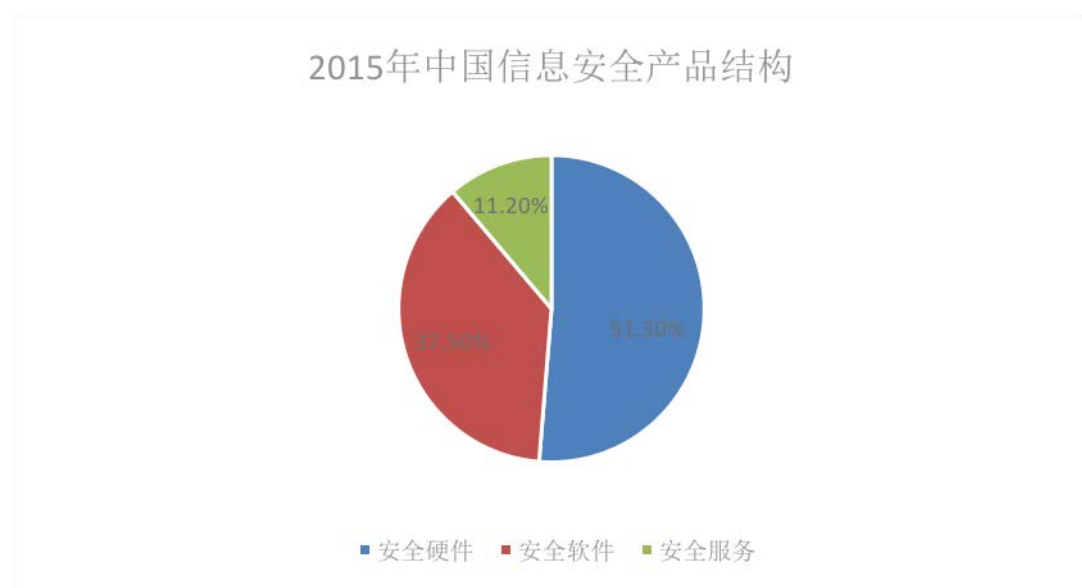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近年来发展稳定，增长率稳定在 12% 左右，且根据咨询公司 Gartner 的报告，2014 年全球前五大安全软件提供商分别为赛门铁克、英特尔旗下的迈克菲、IBM、趋势科技和易安信 EMC，前五大安全软件提供商合计市场份额占市场总值的 41.2%。相比 2010 年的 44% 和 2006 年的 60%，市场份额明显下降，全球市场呈现不断细分趋势。

相对于全球信息安全市场，中国的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更为迅速，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CCID《2015-2016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276.6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高出全球平均增速近一倍。报告认为，云计算、威胁情报和大数据的危险检测与安全防护是大势所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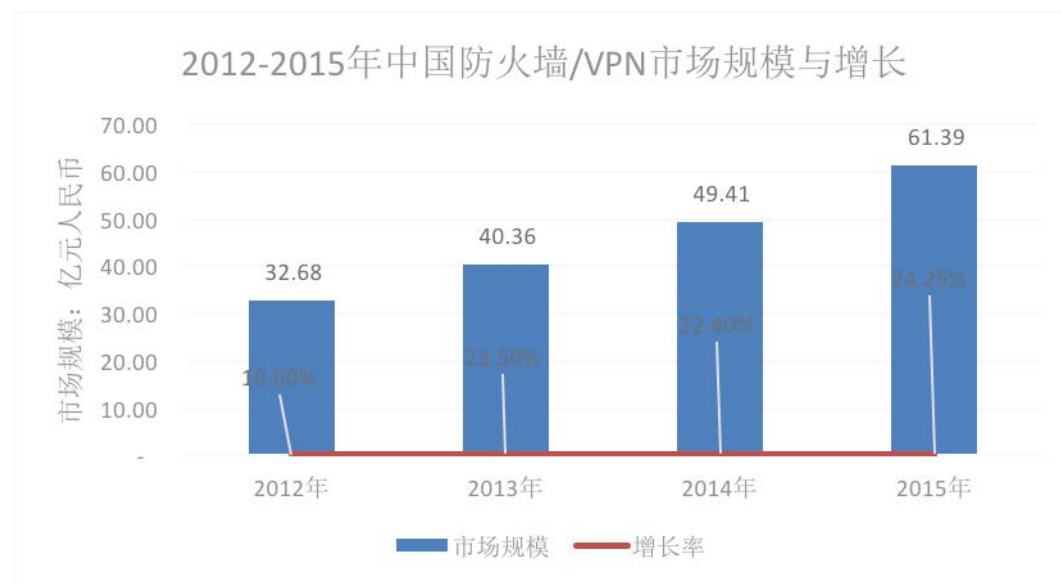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ID 历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结构来看，2015 年安全硬件以 51.3%的比例占据市场主流，规模最大的子市场为防火墙/VPN，市场规模达到 62.5 亿元人民币；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分别占据 37.5%和 11.2%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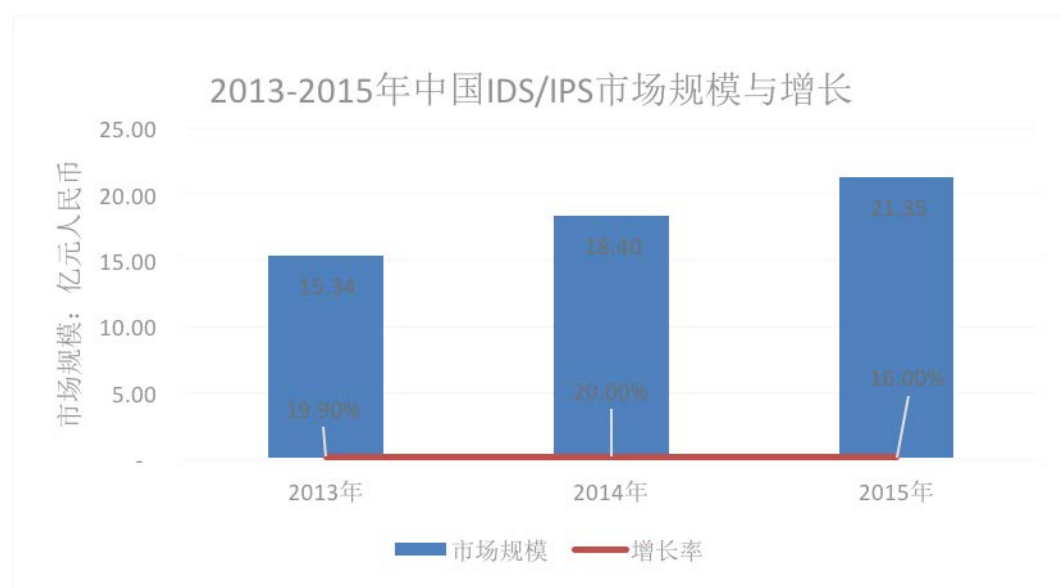


（2）具体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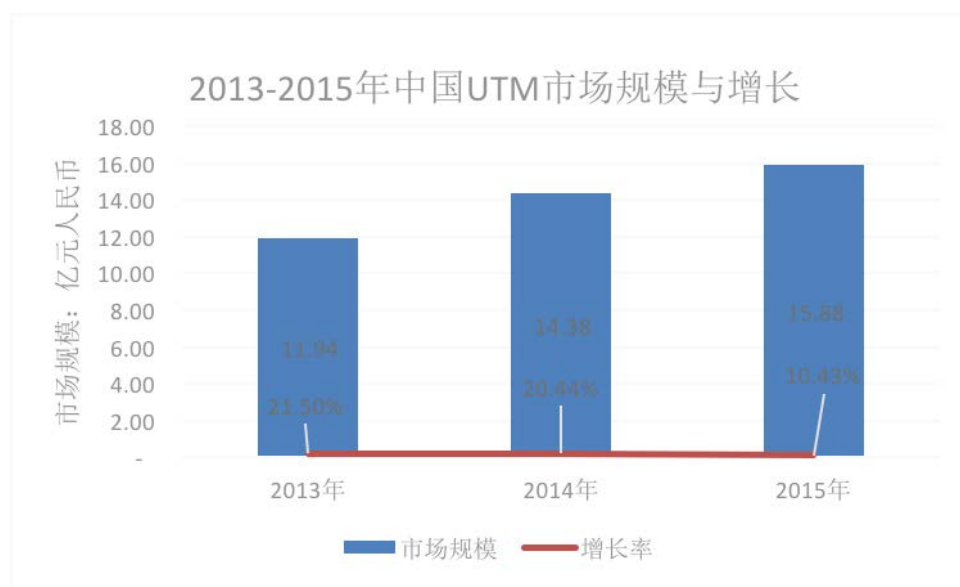
在信息安全产品中，防火墙/VPN、入侵检测和预防系统（IDS/IPS）、安全网关（UTM）、终端安全管理市场、安全管理平台市场（SOC）、数据安全产品市场占据重要位置。



防火墙/VPN 市场 2015 年增长较快，增速为 24.25%，其中老牌厂商天融信以市场份额高居首位。根据 CCID 的报告预测，2016-2018 年中国防火墙/VPN 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77.19 亿元、96.29 亿元和 120.59 亿元。



IDS/IPS 市场 2015 年增速为 16%，市场规模达到 21.35 亿元。在信息安全攻防方向研发实力强劲的启明星辰、天融信、绿盟科技占据了将近一半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CCID 的报告预测，2016 年-2018 年，中国 IDS/IPS 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25.08 亿元、29.21 亿元、34.18 亿元。



UTM 市场 2015 年增长速度为 10.43%，市场规模达 15.88 亿元，仅次于入侵检测和入侵防御系统，重视攻防方向研究的厂商排名较为靠前。根据 CCID 的预测报告，2016-2018 年中国 UTM 市场的预测市场规模分别为 17.78 亿元、19.72 亿元、21.98 亿元。

受到近年全球 PC 出货状况疲软等因素的影响，终端安全管理市场 2015 年增速为 15%，增速在信息安全产品中处于较低水平，市场规模达到 18.39 亿元，北信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安全管理平台市场（SOC 市场）2015 年增速为 25.86%，市场规模为 9.03 亿元，厂商中整体技术较强、渠道建设显著的有启明星辰、网御神州、天融信、东软集团；数据安全产品市场在 2015 年增速为 20.3%，市场规模为 14.90 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国家政策越来越重视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在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同时，将“安全”作为未来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内涵。在未来五年政府的 100 项重大建设项目中，国家网络空间建设排在第六位，可见网络空间安全建设在政府工作中的重要程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随着未来国家政策的驱动和用户重视程度的提高，信息安全产业有望在“十三五”期间迈进建设高峰期，有关部门预计未来数年，行业复合增速有望达 30%。

网络安全“联盟化”是未来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在以前，网络信息安全主要针对病毒、木马等威胁，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威胁网络安全的因素逐渐由木马、病毒等扩展到利用网络实施的攻击、恐怖、淫秽、贩毒、洗钱、赌博、窃密、诈骗等犯罪活动，因此联合商家、银行、公安、安全厂商的安全联盟势在必行，未来上述企业或单位将一起联合组成网络信息安全联盟，彻底贯彻“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指导理念，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网络安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而言，产业集中度尚不是很高，这主要是由于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细分程度较高，各厂商在其所擅长的细分市场内展开竞争，尚无企业能在信息安全所有细分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并在整个行业形成垄断局面。虽然单个厂商很难在信息安全所有细分市场取得绝对优势，但是市场份额呈现向技术和品牌领先的厂商汇聚的态势。安全产品采购逐步集中于技术和品牌领先的厂商，在防火墙、UTM、反病毒、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漏洞扫描产品等成熟产品上尤为明显。从应用行业来看，政府、能源等政策壁垒较高的领域，国内厂商的竞争优势明显。

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绿盟科技（股票代码：300369）、蓝盾股份（股票代码：300297）等，上述公司无论从技术水平、业务收入以及资金规模等各方面都属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启明星辰	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两条业务主线，可以较为完备地覆盖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	安全产品（安全网关、安全检测、平台工具）、安全服务、硬件	15.14 亿元
卫士通	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覆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安全平台等类别	单机和系统产品、安全服务与集成	16.03 亿元
绿盟科技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安全产品、第三方产品、安全服务	8.77 亿元

蓝盾股份	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全集成、安全服务、安全运营	安全及安防产品、安全及安防集成、安全及安防服务	10 亿元
------	------------------------------	-------------------------	-------

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包括天融信（股票代码：834032）、思智泰克（股票代码：835607）、安信华（836174）、远望信息（833854）等，上述公司基本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占有率和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市公司要小，安盟信息属于该类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天融信	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业务	网络及应用安全、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工具、安全服务、安全集成	8.55 亿元
思智泰克	信息安全软件、信息安全服务以及第三方安全硬件的销售	思智 ERM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思智泰克云文档安全管理系统、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信息安全咨询、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云服务	2,827.68 万元
安信华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	1,903.44 万元
远望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系统、硬件	5,832.29 万元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依托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逐渐形成了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华御安全光隔离与信息传输系统（单向网闸）、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华御防火墙、华御 WEB 应用防护系统、安盟华御入侵防御系统、安盟华御网络行为管理系统等组成的网络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紧跟信息安全技术潮流，及时推出创新产品，凭借十多年来在安全隔离产品的技术积累以及在工业控制网络的安全理念与方案一举夺得“2016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隔离网闸最佳产品奖”和“2016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能源工控安全最佳解决方案”两项大奖，雄厚

的技术实力使公司具备源源不断的创新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力量为依托，以强大的客户群体的时间工作为根本，结合国家的保密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自主研发的“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税务、化工、钢铁、医疗等行业，并得到了广泛的好评与支持，目前公司与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知名厂商天融信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良好的企业文化

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坚持“安全成就你我、专业创造价值、品质成就梦想、科技开创未来”的服务与管理理念，在平等的基础上为优秀人才提供充分展示才华的良好空间。公司内部强调依靠团队精神实现理想，分享知识和快乐，通过持续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安全需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综合性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综合性高端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人才储备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售后服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培训，通过内部培训交流培养高端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招聘，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高端人才储备。

（2）发展资金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企业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2016 年 7 月 15 日至创立大会召开，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与监事。有限公司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条款，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程序，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董事会未按照程序召开、通知不规范以及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现象。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齐全，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

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

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义务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库存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检、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检、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日常经营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安全产品、软件及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业务资质、产品资质、软件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由安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 861583823110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依赖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1、北京地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地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8824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屯佃村 248 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9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义持有地豪节能 15%的股权且未担任任何职务，地豪节能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湖南塞纳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塞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48TH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青园一期 1 栋 105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6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室内维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涂装；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室内墙板安装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义持有塞纳装饰 24.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塞纳装饰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北京航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航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W2F1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5层办公B-521-B055
法定代表人	常英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大伟的妻子常英贤持有航信未来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航信未来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如本人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闫春义	-	10,978,904.00	778,904.00
张大伟	-	1,500,000.00	-
黄勇	-	1,000,000.00	-

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治理不完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支付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措施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事前防范机制，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及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出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股份

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制定了相关审批权限、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中将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这些制度。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相关部分。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闫春义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	200,000	32.00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0	200,000	32.00
管祖骏	董事	375,000	--	7.50
梁栋	董事	300,000	--	6.00
黄勇	监事会主席	700,000	100,000	16.00
合计		4,675,000		93.5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大伟之妹夫为董事张冬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还出具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义务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闫春义	董事长	塞纳装饰	监事	关联方
		天津安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管祖骏	董事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员	无
梁栋	董事	无锡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无

1、公司董事长闫春义对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管祖骏对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584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399 号张江创新园 10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天义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所辖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物流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商业咨询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提供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备援服务；设立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提供电子商务技术、IT 外包服务和商务流程等外包服务；从事 IBM 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自产产品和第三方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境内回购、再制造及销售（再制造限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和浙江省德清县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董事梁栋对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1382190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鲸鱼座 C-707 室
法定代表人	许洪元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英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公司董事长闫春义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张大伟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董事管祖骏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22601270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1059
法定代表人	魏明杰
注册资本	236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及装饰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管祖骏持有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5.487%的股权，中冠建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同，中冠建筑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恪尽勤勉忠实的义务，不存在上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和原因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闫春义、罗来根、黄勇、吴蔚洲四人组成，其中闫春义担任董事长。

（2）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闫春义担任执行董事。

（3）2016年9月7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闫春义、张大伟、管祖骏、梁栋、张冬波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春义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张大伟担任监事。

(2) 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世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7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勇、李连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勇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闫春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6年9月7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春义担任总经理、张大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忠允担任财务负责人。

综上，安盟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是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0,834.04	3,358,509.78	2,387,04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3,383.26	2,482,005.76	1,866,664.37
预付款项	218,872.56	53,760.00	27,69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93.01	13,515,904.00	879,680.25
存货	864,186.40	788,601.66	255,41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05,169.27	20,198,781.20	5,416,495.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67.43	23,482.93	37,03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6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5.75	32,570.56	25,38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43.18	56,053.49	96,096.65
资产总计	10,498,212.45	20,254,834.69	5,512,59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982.91	820,360.00	150.00
预收款项	352,600.00	138,900.00	216,98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1,232.85	1,383,298.84	1,272,019.12
应交税费	522,516.62	1,443,094.44	777,874.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46.61	2,925.30	2,36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0,178.99	3,788,578.58	2,269,38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0,178.99	3,788,578.58	2,269,385.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0,000.00	2,020,000.00	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803.35	444,625.61	122,320.64
未分配利润	872,230.11	4,001,630.50	1,100,8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8,033.46	16,466,256.11	3,243,20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8,212.45	20,254,834.69	5,512,592.1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6,006.60	14,744,553.29	13,035,921.64
减：营业成本	2,997,822.32	5,704,502.76	4,889,61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81.20	133,331.25	128,198.68
销售费用	966,744.70	1,241,656.18	1,327,814.54
管理费用	3,561,555.72	5,313,662.28	5,002,668.28
财务费用	-3,964.64	-6,707.98	-3,849.75
资产减值损失	-6,379.26	28,723.66	63,00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353.44	2,329,385.14	1,628,477.94
加：营业外收入	429,185.95	1,494,175.10	319,97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20,832.51	3,823,560.24	1,948,456.92
减：所得税费用	9,055.16	600,510.53	422,45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11,777.35	3,223,049.71	1,526,004.65
五、综合收益总额	411,777.35	3,223,049.71	1,526,004.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72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72	0.7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9,316.00	16,217,550.20	13,987,36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185.94	1,494,174.37	319,97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3,418.19	369,389.91	1,845,82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1,920.13	18,081,114.48	16,153,17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879.88	6,503,377.71	5,784,60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502.92	3,759,362.55	2,300,49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079.04	1,290,749.00	1,112,30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797.03	15,548,857.15	7,331,66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4,258.87	27,102,346.41	16,529,0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661.26	-9,021,231.93	-375,90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37.00	7,299.00	14,66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37.00	7,299.00	14,6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7.00	-7,299.00	-14,66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324.26	971,469.07	-390,56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509.78	2,387,040.71	2,777,61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0,834.04	3,358,509.78	2,387,040.7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20,000.00			444,625.61	4,001,630.50			16,466,2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20,000.00			444,625.61	4,001,630.50			16,466,25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41,177.74	-3,129,400.39			-8,088,22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777.35			411,777.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77.74	-3,541,177.74			-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77.74	-41,177.74			
2. 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			-3,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20,000.00			485,803.35	872,230.11			8,378,033.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			122,320.64	1,100,885.76			3,243,20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			122,320.64	1,100,885.76			3,243,20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2,000,000.00			322,304.97	2,900,744.74			13,223,04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3,049.71			3,223,04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304.97	-322,304.9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04.97	-322,304.9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20,000.00			444,625.61	4,001,630.50			16,466,256.11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				-302,798.25			1,717,20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				-302,798.25			1,717,20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2,320.64	1,403,684.01			1,526,00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6,004.65			1,526,004.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320.64	-122,320.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320.64	-122,320.6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			122,320.64	1,100,885.76			3,243,206.4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616”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闫春义、张大伟、黄勇的资金拆借款，在报告截止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且闫春义、张大伟、黄勇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拆借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注：当期购入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

价值。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销售收入指公司销售安全产品和软件产品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约定, 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 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并通知公司可以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服务收入, 在服务已提供、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间内提供的服务, 合同明确约定项目阶段的, 在每阶段服务已完成, 服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合同未明确约定项目阶段的, 在服务期间内每月按照结算单确认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安盟信息是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商和服务商，专注于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分别取得销售收入 13,035,921.64 元、14,744,553.29 元和 7,586,006.60 元，以上收入均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5,669,119.66	74.73	10,355,333.25	70.23	9,016,841.92	69.17
软件			1,538,461.58	10.43	2,051,282.16	15.74
技术服务	1,916,886.94	25.27	2,850,758.46	19.33	1,967,797.56	15.10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安全产品、软件以及技术服务构成。安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4 年 69.17%、2015 年 70.23%、2016 年 1-7 月 74.73%，安全产品主要核算销售给客户的安盟系列产品以及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嵌入式硬件平台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4 年 15.10%、2015 年 19.33%、2016 年 1-7 月 25.27%，技术服

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倡多元化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所致。

(3) 按商业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	2,909,098.11	38.35	4,938,809.87	33.50	4,487,484.52	34.42
定制开发产品及服务	4,676,908.49	61.65	9,805,743.42	66.50	8,548,437.12	65.58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生产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以及为战略客户提供定制加工及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定制开发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8%、66.50%、61.65%。

(4)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913,292.14	77.95	12,196,694.48	82.72	9,345,452.22	71.69
东北	3,793.00	0.05	219,693.84	1.49		
华东	672,120.18	8.86	601,577.77	4.08	1,321,842.45	10.14
华南	97,859.49	1.29	595,679.95	4.04	54,750.87	0.42
华中	37,930.03	0.50	347,971.46	2.36	550,115.89	4.22
西南	224,545.80	2.96	673,826.09	4.57	667,439.19	5.12
西北	636,465.95	8.39	109,109.69	0.74	1,096,321.01	8.41
合计	7,586,006.60	100.00	14,744,553.29	100.00	13,035,92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华北地区为公司业务的核心区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9%、82.72%、77.95%，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86,006.60	14,744,553.29	13,035,921.64
营业成本	2,997,822.32	5,704,502.76	4,889,611.87
营业毛利	4,588,184.28	9,040,050.53	8,146,309.77
毛利率	60.48%	61.31%	62.49%
营业利润	-8,353.44	2,329,385.14	1,628,477.94
利润总额	420,832.51	3,823,560.24	1,948,456.92
净利润	411,777.35	3,223,049.71	1,526,004.6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35,921.64元、14,744,553.29元及7,586,006.60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13.11%，2016年1-7月较上年同期增长40.06%。主要原因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客户信息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对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逐渐提高，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的销售规模随之扩大所致。

依托于技术领先、质量过硬的产品和专业服务，公司形成了以政府、大型国企为终端用户的客户群，上述客户多数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公司的主要客户虽然多数为信息安全产品的集成商，并非为终端用户，但是由于产品本身的特点，其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即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2016年1-7月的收入规模略小。

3、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安全产品	5,669,119.66	2,949,244.32	2,719,875.34	47.98%
软件				
技术服务	1,916,886.94	48,578.00	1,868,308.94	97.47%
综合	7,586,006.60	2,997,822.32	4,588,184.28	60.48%

	2015 年度			
安全产品	10,355,333.25	5,652,615.98	4,702,717.27	45.41%
软件	1,538,461.58		1,538,461.58	100.00%
技术服务	2,850,758.46	51,886.78	2,798,871.68	98.18%
综合	14,744,553.29	5,704,502.76	9,040,050.53	61.31%
	2014 年度			
安全产品	9,016,841.92	4,864,140.18	4,152,701.74	46.05%
软件	2,051,282.16		2,051,282.16	100.00%
技术服务	1,967,797.56	25,471.69	1,942,325.87	98.71%
综合	13,035,921.64	4,889,611.87	8,146,309.77	62.4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49%、61.31%、60.48%，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安全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高毛利率产品软件的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4 年 46.05%、2015 年 45.41%、2016 年 1-7 月 47.98%，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安全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仅包括材料成本，而对于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均在费用中核算，因此上述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产品价格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型号及价格的影响。产品价格因型号不同及具体客户不同而有较大差异，其中高端网闸 SU-GAP3000S 系列价格较高，2016 年销售数量较前期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公司安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硬件平台的型号价格稳定，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00%，因所销售软件为公司日常业务中开发出的软件，成本主要为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等，因难以准确划分具体发生金额，公司将该部分成本全部计入当期费用，故软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00%；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4 年 98.71%、2015 年为 98.18%、2016 年 1-7 月为 97.47%，其成本主要是售后服务中更换的零配件等材料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86,006.60	14,744,553.29	13,035,921.6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966,744.70	1,241,656.18	1,327,814.54
管理费用	3,561,555.72	5,313,662.28	5,002,668.28
其中：研发费用	1,358,909.86	1,813,341.18	1,693,609.18
财务费用	-3,964.64	-6,707.98	-3,849.75
期间费用合计	3,553,626.44	5,300,246.32	4,994,968.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2.74%	8.42%	10.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6.95%	36.04%	38.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7.91%	12.30%	12.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05%	-0.05%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6.84%	35.95%	38.3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38.38%、2015 年 36.04%、2016 年 1-7 月 46.95%；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部门的相关费用支出，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10.19%、2015 年 8.42%、2016 年 1-7 月 12.74%；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故财务费用主要为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部分手续费支出，故发生额较小。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各项费用变动不大的情况下，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13.11%所致；2016 年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因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并为了鼓励和挽留人才于 2016 年 5 月份普遍提升员工工资水平，并且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致使 2016 年 1-7 月份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1%；第二，2016 年 1-7 月份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2 月份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单项导入系统、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隔离与信息交换进行集中开发并结项所致；第三，公司 2016 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 万元。

1、销售费用明细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2,662.38	1.31%	3,121.10	0.25%	3,277.00	0.2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439,682.27	45.48%	630,329.60	50.77%	690,460.10	52.00%
快递费	20,013.43	2.07%	21,110.36	1.70%	17,435.38	1.31%
业务招待费	5,135.00	0.53%	3,551.00	0.29%	4,725.00	0.36%
职工薪酬	489,251.62	50.61%	583,544.12	47.00%	611,917.06	46.08%
合计	966,744.70	100.00%	1,241,656.18	100.00%	1,327,814.54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快递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中差旅费和职工薪酬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7,814.54 元、1,241,656.18 元和 966,744.70 元。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9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份公司为鼓励员工积极拓展业务同时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给全体人员上调工资，且为了规范公司发展，给全体员工上交社保和公积金，导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提升 3.61%。

2、管理费用明细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73,819.72	4.88%	158,982.10	2.99%	206,102.86	4.12%
差旅费	240,634.20	6.76%	325,243.02	6.12%	309,530.06	6.19%
房租	380,752.83	10.69%	648,809.74	12.21%	645,799.74	12.91%
税金	6,442.25	0.18%	6,147.00	0.12%	4,717.00	0.09%
维修费	42,163.30	1.18%	19,986.67	0.38%	9,336.10	0.19%
无形资产摊销	-	-	33,667.06	0.63%	201,999.96	4.04%
研发费	1,358,909.86	38.15%	1,813,341.18	34.13%	1,693,609.18	33.85%
业务招待费	4,711.00	0.13%	10,062.90	0.19%	7,799.50	0.16%
折旧	46,632.59	1.31%	19,795.47	0.37%	26,539.21	0.53%
职工薪酬	1,174,850.35	32.99%	2,264,402.61	42.61%	1,876,306.37	37.51%
中介服务费	132,639.62	3.72%	13,224.53	0.25%	20,928.30	0.42%
合计	3,561,555.72	100.00%	5,313,662.28	100.00%	5,002,668.2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5,002,668.28 元、5,313,662.28 元和 3,561,555.7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22%，2016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房租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比之和分别为 90.46%、95.07%、88.59%。公司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0%，主要原因一方面 2016 年 5 月份集中上调工资及规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8%；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 2 月份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单项导入系统、安盟华御堡垒机系统、安盟华御工业应用隔离与信息交换进行集中开发并结项导致 2016 年 1-7 月份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5%。

3、财务费用明细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14.18	7,764.18	4,767.46
手续费	549.54	1,056.20	917.71
合计	-3,964.64	-6,707.98	-3,849.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活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活动和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1	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0.01	0.5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0.01	0.55	
净利润	411,777.35	3,223,049.71	1,526,00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1,777.34	3,223,049.16	1,526,004.6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5 年、2016 年 1-7 月份分别为营业外收入 0.73 元和 0.01 元，主要为结算尾差，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7%
	技术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软件产品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抵扣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按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968.61	103,434.06	155,056.47
银行存款	7,302,865.43	3,255,075.72	2,231,984.24
合计	7,390,834.04	3,358,509.78	2,387,040.7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1.03%	16.63%	44.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末 44.07%、2015 年末 16.63%、2016 年 7 月末 71.03%。2015 年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出款项，因此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总额增加较大；2016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90,834.04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1.0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期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公司股东归还资金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238.00	100.00	106,854.74	1,893,383.26
其中：账龄组合	2,000,238.00	100.00	106,854.74	1,893,38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00,238.00	100.00	106,854.74	1,893,383.26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9,288.00	100.00	117,282.24	2,482,005.76
其中：账龄组合	2,599,288.00	100.00	117,282.24	2,482,00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9,288.00	100.00	117,282.24	2,482,005.76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7,374.20	100.00	90,709.83	1,866,664.37
其中：账龄组合	1,957,374.20	100.00	90,709.83	1,866,664.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57,374.20	100.00	90,709.83	1,866,664.3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664.37 元、2,482,005.76 元及 1,893,383.2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6%、12.29%、18.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2%、16.83%、24.96%。

2014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2015 年末余额略有增长，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波动不大，显示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对于直销的安全产品交货后一般需要安装测试，部分货款需要安装测试后支付，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为了建设、优化信息系统，通常会在其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整体完成后统一支付除项目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这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并且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随着累计销售量的增加，该部分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3,358.00	55,000.74	3.00
1—2 年	69,000.00	6,900.00	10.00
2—3 年	51,700.00	15,510.00	30.00
3—4 年	25,000.00	12,500.00	50.00
4—5 年	21,180.00	16,944.00	80.00
合计	2,000,238.00	106,854.74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7,408.00	72,222.24	3.00
1—2 年	89,700.00	8,970.00	10.00
2—3 年	75,000.00	22,500.00	30.00
3—4 年	27,180.00	13,590.00	50.00
合计	2,599,288.00	117,282.24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5,194.20	53,255.83	3.00
1—2 年	86,000.00	8,600.00	10.00
2—3 年	96,180.00	28,854.00	30.00
合计	1,957,374.20	90,709.8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2014 年末 90.69%、2015 年末 92.62%、2016 年 7 月末 91.66%，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质保金，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263,108.00	1 年以内	63.15	37,893.24
兰州中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820.00	1 年以内	6.04	3,624.60
成都凌天通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98,880.00	1 年以内	4.94	2,966.40
北京正奇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1 年以内	4.6	2,760.00
甘肃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年	2.5	15,000.00
	25,000.00	3—4 年	1.25	12,500.00
合计	1,649,808.00		82.48	74,744.24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208,583.00	1 年以内	84.97	66,257.49
中国进出口银行	83,000.00	1 年以内	3.19	2,490.00
甘肃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2-3 年	2.89	22,500.00
河南振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	1-2 年	2.35	6,100.00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	1 年以内	2.09	1,632.00
合计	2,481,983.00		95.49	98,979.49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262,251.00	1 年以内	64.49	37,867.53
北京中盛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 年以内	8.69	5,100.00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0,500.00	2-3 年	4.11	24,150.00
甘肃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2 年	3.83	7,5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68,455.00	1 年以内	3.50	2,053.65
合计	1,656,206.00		84.62	76,671.1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8,872.56	100.00	32,560.00	60.57	26,494.00	95.67
1 至 2 年			20,000.00	37.20	1,200.00	4.33
2 至 3 年			1,200.00	2.23		
合计	218,872.56	100.00	53,760.00	100.00	27,694.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94.00 元、53,760.00 元、218,872.5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0.27%、2.10%，预付账款账龄多数在一年以内。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120,000.00	54.83	1 年以内	审计费
北京瓷器活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7.4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姚满喜	19,200.00	8.77	1 年以内	房租
北京晟智沃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0	6.17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6	1 年以内	
合计	217,200.00	99.24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	97.77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20,000.00		1-2 年	
北京太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23	2~3 年	原材料款
合计	53,760.00	100.00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72.2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4,640.00	16.75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54.00	5.6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太速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4.33	1~2 年	原材料款
北京中大嘉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8	1 年以内	会计费
合计	27,694.00	100.00	-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41.25	100.00	17,048.24	31.03	37,893.0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41.25	100.00	17,048.24	31.03	37,89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54,941.25	100.00	17,048.24	31.03	37,893.01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8,904.00	100.00	13,000.00	0.10	13,515,904.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37	13,000.00	26.00	37,000.00
无风险组合	13,478,904.00	99.63			13,478,90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13,528,904.00	100.00	13,000.00	0.10	13,515,904.0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529.00	100.00	10,848.75	1.22	879,680.2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625.00	12.53	10,848.75	9.72	100,776.25
无风险组合	778,904.00	87.47			778,90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0,529.00	100.00	10,848.75	1.22	879,680.25

2、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2,941.25	50,000.00	111,625.00
备用金	2,000.00		
资金拆借		13,478,904.00	778,904.00
合计	54,941.25	13,528,904.00	890,529.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净值分别为 890,529.00 元、13,528,904.00 元、54,941.2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66.91%、0.36%，比例变动较大，上述变动原因主要受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变动的影响。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闫春义 778,904.00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股东闫春义、张大伟、黄勇的资金占用款合计为 13,478,904.00 元，上述资金拆借款已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

3、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941.25	1 年以内	59.96	988.24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36.40	16,000.00
陈泽明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3.64	60.00
合计		54,941.25	-	100.00	17,048.24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闫春义	资金拆借	10,978,904.00	1 年以内	81.15	
张大伟	资金拆借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09	
黄勇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 年以内	7.39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0.22	3,000.00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4 年	0.15	10,000.00
合计		13,528,904.00	-	100.00	13,000.0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闫春义	资金拆借	778,904.00	1 年以内	87.46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以及 1-2 年	6.74	3,900.00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625.00	1 年以内	2.43	648.75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2.25	6,000.00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12	300.00
合计		890,529.00	-	100.00	10,848.7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五)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3,541.05	687,956.31	255,416.15
库存商品	100,645.35	100,645.35	
存货账面余额	864,186.40	788,601.66	255,416.1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864,186.40	788,601.66	255,416.15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8.31%	3.90%	4.72%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硬件平台、光纤模块、存储卡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嵌入式硬件平台、安盟华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等；公司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为主要组成部分，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末 100%、2015 年末 87.24%、2016 年 7 月末 88.35%；2015 年末与 2016 年 7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一致，为公司销售用样品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416.15 元、788,601.66 元、864,186.4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3.90%、8.31%，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维持正常的业务需要，增加对原材料的储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92,097.20	50,546.00	142,64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8.11		6,758.11
购置	6,758.11		6,75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855.31	50,546.00	149,401.31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55,022.07	30,800.09	85,82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56.10	8,983.11	26,539.21
计提	17,556.10	8,983.11	26,539.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578.17	39,783.20	112,361.3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6,277.14	10,762.80	37,039.94
2. 2014年1月1日	37,075.13	19,745.91	56,821.04

续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98,855.31	50,546.00	149,40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8.46		6,238.46
购置	6,238.46		6,23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105,093.77	50,546.00	155,639.77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72,578.17	39,783.20	112,36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52.39	5,643.08	19,795.47
计提	14,152.39	5,643.08	19,79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86,730.56	45,426.28	132,156.84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8,363.21	5,119.72	23,482.93
2. 2014年12月31日	26,277.14	10,762.80	37,039.94

续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05,093.77	50,546.00	155,63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17.09	36,461.54	98,578.63
购置	62,117.09	36,461.54	98,57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7月31日	167,210.86	87,007.54	254,218.40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730.56	45,426.28	132,15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53.74	1,340.39	59,994.13
计提	58,653.74	1,340.39	59,99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45,384.30	46,766.67	192,150.97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7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7 月 31 日	21,826.56	40,240.87	62,067.4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363.21	5,119.72	23,482.9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4,218.40 元、账面价值为 62,067.43 元，总体成新率为 24.4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等设备，无房屋、车辆等金额重大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末 0.67%、2015 年末 0.12%、2016 年 7 月末 0.59%。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0,000.00	2,02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000.00	2,020,0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784,332.98	1,784,33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999.96	201,999.96
计提	201,999.96	201,99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86,332.94	1,986,332.94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667.06	33,667.06
2. 2014 年 1 月 1 日	235,667.02	235,667.02

续表: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000.00	2,02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0,000.00	2,020,00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86,332.94	1,986,33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67.06	33,667.06
计提	33,667.06	33,66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0,000.00	2,020,00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667.06	33,667.0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67.06 元、0 元、0 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非专利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为 2005 年公司成立时由出资人共同出资获取，按照评估价值 202 万元入账，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 0 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902.98	30,975.75	130,282.24	32,570.56	101,558.58	25,389.65
合计	123,902.98	30,975.75	130,282.24	32,570.56	101,558.58	25,389.65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45,982.91	820,360.00	150.00
合计	445,982.91	820,360.00	150.00

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00 元、820,360.00 元、445,982.91 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订单增多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445,982.91	100.00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45,982.9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北京乐研科技有限公司	820,360.00	100.00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820,36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1、公司各期期末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52,600.00	138,900.00	216,980.00
合计	352,600.00	138,900.00	216,980.00

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16,980.00 元、138,900.00 元、352,6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7,413.44	1,377,870.34	1,267,63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19.41	5,428.50	4,379.13
合计	791,232.85	1,383,298.84	1,272,019.12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减少较大，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支付 2015 年年终奖金所致。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374.54	1,134,558.00	1,163,516.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2,145.68	4,498.40	3,628.9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470.60	3,878.00	3,128.40
工伤保险费	837.54	310.20	250.29
生育保险费	837.54	310.20	250.2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893.22	238,813.94	100,495.01
合计	777,413.44	1,377,870.34	1,267,639.99

设定提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261.05	5,170.00	4,170.60
失业保险费	558.36	258.50	208.53
合计	13,819.41	5,428.50	4,379.13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309.82	305,245.21	316,692.33
企业所得税	317,870.43	1,041,803.23	438,202.29
个人所得税	15,789.56	77,590.00	65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2.31	10,766.00	13,021.40
教育费附加	2,636.70	4,614.00	5,580.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7.80	3,076.00	3,720.40
合计	522,516.62	1,443,094.44	777,874.02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小，主要系缴纳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社保公积金	7,846.61	2,925.30	2,362.59
合计	7,846.61	2,925.30	2,362.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62.59 元、2,925.30 元、7,846.61 元，全部为代扣的社保公积金

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0,000.00	2,020,000.00	20,000.00
盈余公积	485,803.35	444,625.61	122,320.64
未分配利润	872,230.11	4,001,630.50	1,100,885.76
合计	8,378,033.46	16,466,256.11	3,243,206.4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9.82	2,025.48	551.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7.80	1,646.63	32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7.80	1,646.63	324.32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5	1.62
资产负债率(%)	20.20	18.70	41.17
流动比率（倍）	4.91	5.33	2.39
速动比率（倍）	4.5	5.12	2.27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60	1,474.46	1,303.59
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8	322.30	152.60
毛利率（%）	60.48	61.31	6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3.82	6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3.82	6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7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7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	6.78	9.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3	10.93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4.77	-902.12	-3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53	-0.9	-0.19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纵向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11,777.35	3,223,049.71	1,526,004.65
毛利率	60.48%	61.31%	6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3.82%	61.53%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72	0.7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 1,526,004.65 元、3,223,049.71 元、411,777.3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11.21%，2016 年 1-7 月份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公司的终端使用客户多数为政府、大型国企和央企，其采购多数要经过年度预算审批、招标等程序，故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2016 年 1-7 月份的收入规模略小；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由于增加员工工资、增加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以及主要研发项目结项等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0%。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6 年 1-7 月份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4 年 62.49%、2015 年 61.31%、2016 年 1-7 月 60.48%，毛利率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53%、43.82%、2.5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6 元、0.72 元、0.04 元，其中 2016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小，主要原因为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大而净利润较少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同行业横向比较分析

上市/挂牌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毛利率
启明星辰	72.49%	68.50%	66.58%	69.19%
卫士通	33.87%	35.19%	37.96%	35.67%
绿盟科技	78.23%	78.31%	78.02%	78.19%
蓝盾股份	53.17%	38.06%	41.57%	44.27%
天融信	76.08%	75.95%	78.42%	76.82%
思智泰克	42.61%	43.02%	33.86%	39.83%
安信华	65.46%	81.53%	81.70%	76.23%
远望信息	58.23%	67.33%	60.87%	62.14%
安盟信息	60.48%	61.31%	62.49%	61.43%

资料来源：各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年报和半年报。安盟信息的毛利率为 2016 年 1-7 月。

通过毛利率对比发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公司所属行业的产品根据客户不同要求会有不同的选型及服务，上述毛利率为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其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产品差异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为 61.43%，在行业中属于中游水平，且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上市/挂牌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启明星辰	0.01	0.29	0.41	0.24
卫士通	-0.09	0.34	0.55	0.27
绿盟科技	0.01	0.55	1.08	0.55
蓝盾股份	0.08	0.13	0.18	0.13
天融信	0.41	3.05	2.45	1.97
思智泰克	0.14	0.69	0.09	0.31
安信华	-0.08	0.15	0.44	0.17
远望信息	-0.12	-0.07	0.65	0.15
安盟信息	0.04	0.72	0.76	0.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安盟信息数据为 2016 年 1-7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安盟信息的基本每股收益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的平均基本每股收益安盟信息为 0.51 元/股，仅次于天融信的 1.97 元/股和绿盟科技的 0.55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纵向变化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20%	18.70%	41.17%
流动比率	4.91	5.33	2.39
速动比率	4.50	5.12	2.2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7%、18.70%、20.20%，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5.33、4.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27、5.12、4.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资金及平时经营积累，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横向比较分析

上市/挂牌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资产负债率
启明星辰	26.74%	36.35%	32.72%	31.94%
卫士通	56.83%	45.16%	33.47%	45.15%
绿盟科技	19.67%	20.77%	20.61%	20.35%
蓝盾股份	40.18%	44.13%	45.32%	43.21%
天融信	38.41%	39.87%	46.86%	41.71%
思智泰克	47.29%	57.91%	66.78%	57.33%
安信华	15.58%	17.83%	66.98%	33.46%
远望信息	22.15%	22.71%	51.04%	31.97%
安盟信息	20.20%	18.70%	41.17%	26.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安盟信息数据为 2016 年 1-7 月。

公司为轻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多为办公家具及电脑设备，平时的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及平时经营的积累，无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6.69%，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较小，股东的投资款及公司的日常积累即可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纵向变化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6.78	9.65
存货周转率	3.63	10.93	18.0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5、6.78、3.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2、10.93、3.63，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较多以及为了及时生产销售而增加存货所致。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同行业横向比较分析

上市 / 挂牌公司	应收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	应收周转率 2015 年	应收周转率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启明星辰	1.79	2.47	2.37	0.83	3.2	3.98
卫士通	1.03	2.20	2.91	1.31	5.76	7.41
绿盟科技	1.14	1.90	1.86	2.31	10.07	7.4
蓝盾股份	1.35	2.21	2.07	2.12	8.9	8.52
天融信	2.87	8.78	6.00	0.54	1.82	1.63
思智泰克	2.00	12.59	14.57	2.13	3.42	5.62
安信华	0.68	1.22	2.26	2.28	1.93	2.57
远望信息	0.56	2.05	3.42	14.58	119.54	14.13
安盟信息	3.47	6.78	9.65	3.63	10.93	18.02

资料来源：各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年报和半年报。安盟信息的毛利率为 2016 年 1-7 月。

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发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谨慎的回款政策，回款速度快。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周转较快，主要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且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基本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通过长期的合作考察，确定了相对稳定的合作供应商，能够保证在较短的时间内及时供货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销售，故存货管理相对较科学，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储存成本，提高存货的周转能力。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661.26	-9,021,231.93	-375,904.88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	-0.90	-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7.00	-7,299.00	-14,66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2,324.26	971,469.07	-390,569.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10,478,904.00	300,000.00	1,841,059.00
利息收入	4,514.18	7,764.18	4,767.46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0.01	61,625.73	
合计	10,483,418.19	369,389.91	1,845,826.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13,000,000.00	4,600,000.00
销售费用付现	477,493.08	658,112.06	715,897.48
管理费用付现	1,522,813.16	1,889,688.89	1,953,229.13
手续费	549.54	1,056.20	917.71
支付保证金押金等	2,941.25		61,625.00
支付备用金	2,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005,797.03	15,548,857.15	7,331,669.3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904.88 元、-9,021,231.93 元、7,647,661.26 元。2014 年、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该期间支付给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4 年，支付的资金拆借款为 460 万元，2015 年支付的资金拆借款为 1,300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陆续清理关联方借款，收到的资金拆借款合计 10,478,904.00 元，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份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65.10 元、-7,299.00 元、-115,337.00 元，主要是购买电脑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份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1,000 万元、-350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 35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于 7 月份完成。增资和利润分配共同构成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闫春义、张大伟等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为闫春义、张大伟、黄勇、天津安盟、管祖骏、梁栋、陶润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安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闫春义、张大伟、黄勇共同设立
北京地豪技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春义参股 15%的公司
湖南塞纳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春义参股 24.5%的公司
北京航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大伟妻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闫春义					1,091,059.00	3,071,096.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资金使用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闫春义		8,478,904.00	10,500,000.00	300,000.00	1,528,904.00	750,000.00
张大伟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黄勇			1,000,000.00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金额及次数如下：

a. 股东闫春义

单位：元

期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余额
2014 年 5 月				-1,471,096.00
2014 年 7 月	3,000,000.00	150,000.00	1	1,378,904.00
2014 年 8 月	0.00	200,000.00		1,178,904.00
2014 年 10 月	0.00	200,000.00		978,904.00
2014 年 11 月	0.00	200,000.00		778,904.00
2015 年 4 月	2,000,000.00	0.00	1	2,778,904.00
2015 年 6 月	0.00	100,000.00		2,678,904.00
2015 年 7 月	0.00	100,000.00		2,578,904.00
2015 年 9 月	7,500,000.00	0.00	1	10,078,904.00
2015 年 11 月	0.00	100,000.00		9,978,904.00
2015 年 12 月	1,000,000.00	0.00	1	10,978,904.00
2016 年 1 月	0.00	650,000.00		10,328,904.00
2016 年 2 月	0.00	78,904.00		10,250,000.00
2016 年 4 月	0.00	250,000.00		1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0.00	300,000.00		9,700,000.00
2016 年 6 月	0.00	2,600,000.00		7,100,000.00
2016 年 6 月	0.00	2,500,000.00		4,600,000.00
2016 年 7 月	0.00	4,600,000.00		0.00

b. 股东张大伟

单位：元

期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余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0.00

2015年9月	1,500,000.00	0.00	1	1,500,000.00
2016年3月	2,000,000.00	0.00	1	3,500,000.00
2016年6月	0.00	2,000,000.00		1,500,000.00
2016年6月	0.00	1,500,000.00		0.00

c. 股东黄勇

单位：元

期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余额
2014年1月1日				0.00
2015年9月	1,000,000.00	0.00	1	1,000,000.00
2016年6月	0.00	1,000,000.00		0.00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有限公司的三会制度、内控制度等不健全，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均未支付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股东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因此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不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临时用款的拆入拆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股东借款金额合计13,478,904.00元，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因拆借时间较短等原因，公司与股东约定拆入与拆出均不计提利息。2016年，公司股东通过归还借款、减资等方式陆续清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理完毕，不存在拟挂牌企业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闫春义			10,978,904.00		778,904.00	
张大伟			1,500,000.00			
黄勇			1,00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春义、张大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5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1.37 万元，较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增值 23.57 万元，增值率为 2.81%。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规定进行分配：

（1）公司每年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列入法定公积金，公积金累计为注册资本金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有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主要是为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春义占用公司较大金额的资金，全部用个人自有资金偿还具有较大的经济压力。公司股东经商议决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股利分配，闫春义收到股利分配的款项之后须全部用于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安盟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黄勇分红金额 70 万元（含税 14 万元）；股东闫春义分红金额 175 万元（含税 35 万元）；股东张大伟分红金额 105 万元（含税 21 万元）。

安盟有限在利润分配前已依法计提法定公积金和代扣代缴的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股利支付和税款支付。股东闫春义已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用股利分配获得的全部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部偿还。

本次股利分配导致公司现金流出合计 350 万元，股东闫春义还款导致公司现金流入 310 万元，因此本次股利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周转影响较小，对公司的业务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依法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次 350 万元的利润分配金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 3,620,598.88 元为基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后作出的，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分配金额小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分配利润，故公司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市场具有技术、资质、市场等多重壁垒，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以及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竞争，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尚未占据优势，而国内部分优秀企业也在不断成长，如果本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通过传统传播、社会化营销、公共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迅速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第二，强化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研发人员紧随时代技术潮流开发新的信息安全系统，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营销等资源，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二）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人力资源分布情况十分不均衡，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是典型的以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随着公司

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所以，有效的减少人才流失风险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9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能力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制度进行运作，强化公司的治理方式。

（四）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公司能够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本公司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

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动，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对市场的反应能力，保证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增强技术创新转化为成熟产品的能力。

（五）重大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72.86%、2015年81.51%、2016年1-7月76.22%，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北京天融信（北京天融信包括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天融信网络安全与天融信软件为天融信科技股份持股100%的企业），北京天融信的销售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4年65.58%、2015年66.50%、2016年1-7月61.19%，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已着手开发新客户。但是在短时期内，如果第一大客户终止和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保证与老客户友好合作的前提下，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积极开发新客户并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以应对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六）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软件产品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抵扣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取消，或增值税返还款项审批进度延迟，将使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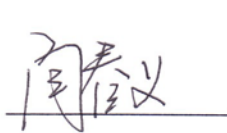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通过研发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性价比、积极开拓市场等综合措施提高产品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政策优惠的依赖性。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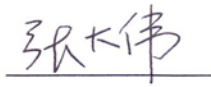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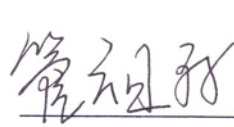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闫春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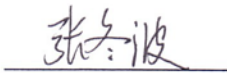
张大伟



管祖骏



梁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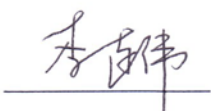


张冬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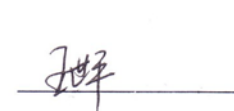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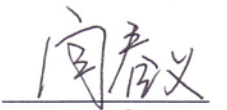


李连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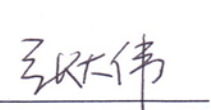


王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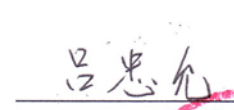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春义



张大伟



吕忠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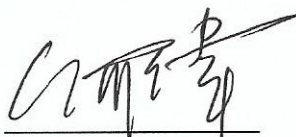
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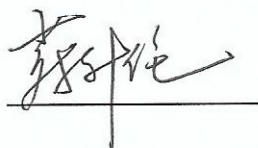
何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庆星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蔡升伦



李艳



范海燕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丁益董事长向何伟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何伟总裁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其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及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及依照监管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审批公司高管（不含总裁）的费用报销事项；

三、审批公司员工定薪、调薪、工资及奖金发放事项；

四、审批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国（境）事项；

五、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

六、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负责人请、休假及出差等常规事项；

七、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需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

丁

被授权人：

何

2016 年 7 月 29 日

仅供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使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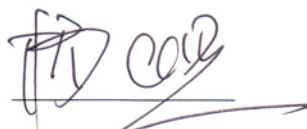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依见



高 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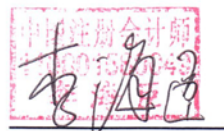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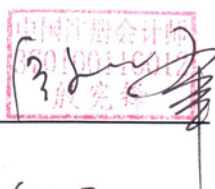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6] 0057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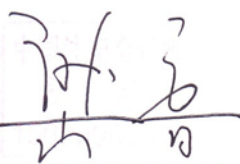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7616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92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杨文彬

注册评估师 (签名):

黄健 陈咏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30 日

第六节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